

業 務

概 覽

我們乃香港領先機電工程公司之一，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並在中國及澳門有扎實機電工程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銷售收入而言，我們連續兩個年度是香港及澳門第二大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2013年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3%及8.0%及2014年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9%及3.8%。憑藉逾40年之經營歷史，我們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已累積豐富經驗，我們亦建立強大之客戶及總承辦商網絡，彼等經常參與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其他藍籌公司的重大項目。如下文分節「認證、獎項及認可」中所載，經過不懈努力，我們已獲市場大為認可，多年來屢獲嘉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承接逾10,000個機電工程項目，其中38個為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重大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該等38個重大項目分別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的27個、4個及7個重大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逾3,000個機電工程項目，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約5,500百萬港元(其中手頭上約4,100百萬港元歸屬重大項目及餘下歸屬其他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承接的重大項目的例子包括在(1)在香港(i)設計、安裝及營運啟德一個為物業供應冷凍水的區域冷卻系統、(ii)為集酒店、酒店式公寓、購物商場及寫字樓於一體的尖沙咀綜合商廈重建項目安裝電氣、消防、空調及中央冷凍設備系統、(iii)為黃竹坑一家容納500張床的新私立醫院安裝機電系統；(2)在澳門(i)為配有1,700個房間的豪華綜合度假酒店安裝中央冷凍設備及建築能源管理、消防報警及空調系統、(ii)在娛樂與酒店綜合大廈安裝電氣系統；及(3)在中國(i)為上海靜安區建築面積逾450,000平方米的綜合用途商廈安裝機電系統，及(ii)為南京配有450個房間的五星級酒店安裝機電系統。我們的其他項目涵蓋眾多樓宇及設施，包括寫字樓、購物中心、會議及展覽中心、銀行、酒店、住宅物業、大學、醫院及公共運輸設施樓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專注於私營部門機電工程項目，並在香港承建相對少數的公共部門項目(主要涉及機電系統安裝工程)。

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設項目的安裝工作與竣工樓宇及設施的維護服務。我們分別在香港及澳門以「遠東工程」、「景福工程」及「定安工程」與在中國以「新創機電」及「景福工程(上海)」商標名稱提供全面機電工程服務，包括設計、承建及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運轉及維護(i)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ii)消防系統；(iii)給排水系統；及(iv)電氣及超低壓系統。

作為涉足多領域之綜合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已擁有所有必要專業技能及牌照，自始至終可根據客戶要求並按時及按預算順利高效地執行重大項目，令客戶滿意。我們亦具備工程優化建議的能力，當中涉及檢查擬建項目功能、確定任何機會減少非必要設計因素及選擇最具成本效益方法達到預期結果。

業 務

除機電工程服務外，我們亦從事提供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與建材貿易及零售，我們認為此可補充機電工程服務，並為我們創造更多業務增長空間。我們相信，公司全部經營均得到綜合管理及控制系統、與既有客戶及供應商的強大關係網以及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之員工之努力及支持。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概要。

分部	服務	主要商標名稱	地理區域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年度之 收入貢獻
機電工程 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火警及消防安全防範系統、給排水系統、電氣佈線及供電系統之機電工程設計、承建與安裝服務 • 機電工程維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東工程 • 景福工程 • 定安工程 • 新創機電 • 景福工程（上海） 	香港、澳門及中國	9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銷建材及零售瓷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基貿易 • 佳信行 	香港	
環境工程 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銷及銷售環境污染管理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 • 提供環境評估服務 • 提供消毒殺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成環境 • 忠誠 	香港	1.6%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下列優勢，可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讓我們日後可取得業務增長。

豐富的行業經驗、良好聲譽及擁有與主要公司之強大客戶關係網

憑藉逾40年之經營歷史，我們已在機電工程行業積累豐富經驗，並建立與香港主要公司的強大客戶關係網。我們向商業、工業及公共部門的廣大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香港領先發展商、國際頂級連鎖酒店、其他藍籌及上市公司與負責房屋及公共建設工程項目之香港政府部門，我們已與彼等建立了15餘年之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已憑藉按時向客戶交付令其信納的服務的彪炳往績記錄在業內樹立極佳信譽。因為與客戶關係穩固且信譽良好，我們經常獲邀競投重大建設項目。

業 務

我們於中國開展之機電工程業務主要客戶基本上是多家香港物業發展商，我們已與彼等建立良好之業務關係，擁有相若的業務價值觀，並取得互信。我們相信，我們的既有品質聲譽、可靠性與恪守監管及行業標準乃該等客戶選擇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時最為看重之因素。

我們領先的地位使我們能夠把握增長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銷售收入而言，我們連續兩個年度是於香港及澳門的第二大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2013年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3%及8.0%及2014年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9%及3.8%。我們擁有於香港從事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資格，並憑藉我們的往績記錄、工程記錄及財務狀況被納入負責房屋及公共工程的香港政府有關部門及各主要總承辦商所認可承辦商名冊。豐盛創建機電工程乃中國持有機電工程承辦商一級資質(頂級資質)的少數香港公司之一，豐盛創建機電工程亦持有12種不同級別的專業承辦商資質。

有關環境工程分部，我們乃香港提供全面樓宇環境管理服務之供應商，亦為香港代理若干廣泛使用之施工場地環境工程產品及香港公共住宅垃圾收集站廣泛使用之除臭系統的獨家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在暖通空調冷卻水處理方面佔有巨大市場份額。我們認為環境工程分部具有業內資深經驗及良好聲譽、廣泛使用的主要產品及與該領域相關專家合作發展新技術等優勢。

鑒於源自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建設、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行業之收入預期將在2015年至2019年期間維持穩定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市場之增長機會，並進一步實現收入增長。

機電及環境工程綜合服務，同時具備優化工程與整合服務能力

憑藉我們提供機電工程綜合服務(包括安裝並維護空調及通風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及電氣系統)以及環境工程服務之經驗，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及參與重大項目。我們能進行項目協調與設計管理以滿足客戶在綜合服務合約項下之要求、與各分包商協調聯絡、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展並確保工程變更指令得以妥當執行及項目按期完工。我們擁有各種專業人員及整合解決方案令客戶得以節省管理及監督時間與費用，促進更好溝通、合作管理及高效解決問題及糾紛。

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得到我們工程優化能力的支持。工程優化旨在核實擬建項目之功能、確定機會減少非必要設計因素及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實現預期結果。根據我們的工程優化研究，除合規投標報價外，我們尚能為客戶或總承辦商提供其他備選方案。

業 務

鑒於我們在機電及環境工程服務的各個相關領域具備全面知識、專長及經驗，以及我們持有全部相關牌照，我們能夠獲得私營及公共部門之綜合設計與建造合約。

承諾以嚴格質量保證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

我們承諾提供優質工程作業及服務，這對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與聲譽尤為重要。我們已採納一套嚴格的質量保證措施，包括監控及核驗工程作業與材料，確保向客戶交付優質機電及環境工程作業及服務。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證書，此乃認可我們已設立的品質保證程序。如下文分節「認證、獎項及認可」所載，我們已獲市場認可，多年來屢獲嘉獎。

我們已制定全面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在全體員工中推行安全作業實踐，並通過加強前線員工之安全意識，杜絕安全事故發生。此外，我們亦制定環境管理系統來加強環保意識，及防範因我們作業而產生之環境污染。因此，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獲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符合OHSAS 18001，而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亦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14001證書。

我們認為，我們嚴格的品質保證系統及恪守環境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可令我們得以減少費用，以更佳狀態在預算範圍內向客戶按時交付優質工程，提高我們作為優質及可信賴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之信譽。

先進資訊科技系統支持高效管理及系統化競標審核程序

我們認為高效管理及規劃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我們持續開發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由我們內部資訊科技應用團隊開發及設計符合ISO 20000:2001要求並以網絡綜合企業系統實現我們的業務程序自動化及精簡化。系統亦提高我們處理報價及投標、項目規劃、發送採購訂單、工程變更指令、付款憑證、借記單與貸記單之效率，且可接受以電子形式批准該等程序並及時記錄批准階段。

我們的資訊系統亦准許內部高效在線交流，且可查閱有關僱員統計數據之資料以及我們項目之最新財務數據等財務資料。我們維護及持續開發系統的資訊技術團隊經驗豐富。

我們為準備投標及定價而採納系統化競標複審程序，我們的競標部門、項目團隊、工料測量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就此在項目總監之協調下分工合作，確保我們遞交之競標方案在具有價格優勢的同時，亦保證適當之估計利潤空間。我們的投標程序亦由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儲存的數據支持。資訊科技系統已收集我們已承接的大量項目的數據。我們認為此系統化競標複審程序將確保我們具有相關項目能力，令我們更為高效地分配人力資源、有效地評估風險及管理成本、為潛在項目篩選稱職的分包商及採購合適材料，繼而令我們得以遞交具競爭力之競標方案。

業 務

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我們已與多數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關係，我們與其中多家建立逾十年之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內之聲譽及按時結算應付賬款幫助我們於所有相關領域建立穩固之優質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得益于我們與穩定而可靠之分包商及供應商所建立之緊密關係，我們得以在必要時採購所需服務及供應，降低因材料或服務短缺或交付延遲而導致工作遭遇重大中斷之風險，從而幫助確保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具有專長及彪炳往績記錄的老練管理團隊

現有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多數已為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服務20餘年，在機電工程或環境工程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尤其是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業務單位主管)乃我們多年來增長之關鍵。兩位執行董事即潘樂祺先生與孫強華先生乃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在建築及工程行業有逾30年經驗。彼等均為香港機電工程行業各學術機構及協會之活躍成員。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機電工程作業方面具備廣泛行業及技術知識，且工程師持有工程作業所需之相關專業資質，並具有良好實踐技能及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項目經理及工程員工均持有相關工程執照及／或學歷以監督機電工程工作。當中多數工程員工已在我們公司任職逾10年。

我們認為僱員乃核心資產，為僱員之發展及管理傾注大量資源。我們尋求提供職業機遇，並將持續投資僱員培訓。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改善我們作為香港領先機電及環境工程服務供應商之表現，把握香港、澳門與中國之擴張機遇，具體策略如下：

擴展機電工程業務及服務

我們計劃擴充我們對超低壓系統工程及在中國擴大機電項目管理經營之能力，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機電工程分部，並保持人力資源有系統性的增長、專注於整體工程質量和重大項目工程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 **擴展我們於超低壓系統工程方面的能力**

在我們承接的機電工程項目中，間有涉及安裝超低壓系統，主要指電腦線路網絡、保安系統(包括防盜警鐘及閉路電視系統等)及廣播接收系統，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從事該等工作。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綜合作業能力，我們計劃擴充我們於安裝及維護超低

業 務

壓系統，透過投資或收購一家或多家此類香港專業公司或與之進行策略性合作來擴大實力，此等公司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擁有相關經驗及技術專長人員、完善客戶網絡、必要牌照，資質及工程業績。我們認為投資業內成熟公司或與其合作是實施該策略之有效途徑，原因是相關人員需要時間取得相關經驗及技術專長。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並無開始物色有關目標公司，且並未與任何目標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使用智能樓宇設計及樓宇自動化系統呈增長趨勢，而該等系統本質上屬超低壓系統。我們認為，承接超低壓工程能力將與我們其他機電工程服務及我們樓宇能源管理服務產生協同效應。

• 於中國發展及擴展我們機電工程項目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於中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方面積累之豐富經驗及我們與在中國發展之香港物業發展商良好關係，我們計劃擴充工程團隊及拓展中國機電安裝工程之項目管理服務之更大市場份額。我們認為，國外及香港高端項目發展商在中國因我們強大機電項目管理技術專長及良好質量控制而經常與我們(而非當地承辦商)接洽，該等技術專長及質量控制包括整合服務協調及製作協調服務圖紙、建築信息建模技術、項目規劃、質量保證、系統測試及調試。在中國，我們於瀋陽一個國際展覽中心發展項目和天津及廣州兩座高層綜合商廈從事項目管理服務，及獲得領域內之市場認可。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管理服務為我們提供額外穩定業務來源。

• 投入更多人力資源來維持增長、專注工程品質及審慎財務管理

我們相信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機電工程項目具有大量增長機遇。香港政府已採納一項十年住房供應總量目標，旨在自2015–16年至2024–25年期間供應480,000個私營及公共住宅單位。此外，香港政府已公佈多個大型建築項目之計劃，如啟德改建計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及建設及大幅翻新香港公共醫院。澳門政府亦已開始包括「新城填海區」填海項目、澳門國際機場發展項目及建設一間新公共醫院在內之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其將繼續提供澳門市場之商機。亦預期澳門若干年前建成之酒店將需要進行大型翻新改造工程，而該等酒店之綜合機電維護服務將給我們這樣經驗豐富之機電承辦商提供商機。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我們認為，住房供應目標及潛在重大項目將支持香港及澳門之建設及工程市場。於中國，預期建設活動受城市化趨勢推動而保持穩定增長及香港物業發展商將會不斷增加參與，我們預期該等香港物業發展商將仍為我們在中國之主要客戶。

為滿足我們在建工程及預期項目需求，我們擬在未來兩年聘用更多員工，包括100名工程及技術人員。借助於強大之管理及控制系統與重視培訓新人及現有員工，我們旨在持續擴張業務的同時維持工程及服務質量。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我們亦將持續密切監控資本及現金狀況，尤其是近幾年上漲之分包費、勞務成本及材料成本。在物色及把握新興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持續有選擇性審慎地專注於有利可圖之高端項目。

我們亦將確保通過內部控制系統維持充足現金流，滿足持續經營資本需求，旨在通過精簡營運程序節省成本，並維持審慎之資本承擔。

進一步發展環境工程分部的技術專長及服務

隨著公眾環保意識提高及政府環保開支增加，我們相信環境管理服務及產品需求將日趨上升，市場潛力巨大。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環境工程分部分別錄得收入43.0百萬港元、53.6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通過可能投資、收購於我們的目標業務領域經營環境管理業務(如寫字樓提升能效優化的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利用無線技術的先進照明解決方案產品實現成本效益及節能，及廢水處理中的微藻生物技術)的公司及/或與其進行戰略合作，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及增加環境工程產品及服務之供應。

由於預期對現有商業及綜合樓宇的強制性能源審核與大型商業綜合樓及數據中心對能源效益解決方案的需求將繼續帶來商機，我們亦計劃僱用更多員工，以擴張我們有關能源審核認證的環境諮詢服務BEAM及LEED。

• 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

我們環境工程分部目前提供樓宇能源審核及向樓宇擁有人提供節能方案。我們與香港之一所大學聯屬單位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進一步開發具有經改良樓宇自動化技術之樓宇能源管理系統，以達致能效優化。該系統可經互聯網平台遠程遙控。本系統根據當地情況開發，旨在節能省錢，主要目標用戶為寫字樓、酒店及購物商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市場規模增長，2015年至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逾5%。憑藉我們的經驗，我們擬向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或管理寫字樓、購物商場及酒店且可能並非按最佳能耗效益經營之既有客戶推廣此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我們相信有關系統之市場將有巨大需求。我們計劃成立專門團隊從事此樓宇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護與提供能源審核服務(視乎市場反應而定)。

• 環境測試實驗室

我們計劃改進空氣及水質量測試實驗室，僱用更多測試員工及購買更多空氣及水源質量測試設備，以擴張我們的空氣及水源質量測試服務，及減少對外部測試實驗室的倚賴。我們的實驗室正就環境評估與空氣及水質測試獲取有關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業 務

證書，以擴充其服務範疇。鑒於環境管理相關監管制度日趨嚴格，我們預期前述服務將大幅增長。

- **使用微藻污水處理技術**

我們正在與一所地方大學聯屬單位討論，探索成立合營企業的可能性，以開發污水處理微藻工序(毋須使用化學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人士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進一步加強營運效率及管控

- **提升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我們將持續升級及提升機電工程服務的營運。我們計劃通過購買軟件的方式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機電工程設計能力，旨在製作三維綜合服務圖紙、虛擬程序及施工工序、模擬建築空間及相關成本估計和就此聘請額外設計師及製圖員。我們擬購置新硬件及技術軟件，包括更先進之建築信息建模(「BIM」)系統，以數字化反映樓宇實體及功能特徵，並用以作出規劃、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各類樓宇及設施之決策。BIM旨在令項目在預算緊縮、人力有限、計劃提前以及資訊有限或衝突的情況下得以順利執行。在開展實際建設之前，可使用此系統提供虛擬建設，藉以減少不確定因素、提升安全、解決問題並模擬與分析潛在影響，此將令我們得以於場外事先裝配或配置部分系統，以最大程度降低現場廢物，及時交付產品，並避免堆積現場。此外，通過事先探討建設過程中的衝突、不協調或擁堵問題，可防止相應錯誤。

- **進一步提升作業質量及項目安全**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根據穩健之安全系統交付優質工程。我們認為，就持續發展而言，維繫工程質量並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最為重要。為維持本集團之工程質量及提升安全系統，我們計劃僱用更多合資格人員及開展更多安全及品質培訓，加強品質保證及安全團隊建設。我們的管理層關注健康及安全，此乃我們價值主張之核心部分。我們已加強關注創立更為安全之工作環境，旨在減少工傷、管理營運損失時間及將客戶風險降至最低。

機電工程分部

機電工程服務乃我們的主要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貢獻98.4%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承建超過10,000個機電工程項目，其中38個為重大項目及餘下項目之合約金額等於或低於10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尚有估計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約5,500百萬港元之逾3,000個機電工程項目，其中約4,100百萬港元歸屬我們的手頭上重大項目及餘下項目歸屬我們的手頭上其他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分部劃分之機電工程分部之收入明細。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461,999	62.5	1,691,861	67.6	1,518,533	54.6
澳門	370,641	15.8	216,798	8.7	879,671	31.6
中國	506,518	21.7	594,476	23.7	382,349	13.8
總計	2,339,158	100.0	2,503,135	100.0	2,780,55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機電工程項目來自私營部門及我們在香港承建為數不多之公共部門項目，該等項目主要為電氣安裝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來自私營部門項目及公共部門項目的機電工程分部的收入比例。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部門	1,850,903	79.1	2,186,555	87.4	2,385,554	85.8
公共部門	488,255	20.9	316,580	12.6	394,999	14.2
總計	2,339,158	100.0	2,503,135	100.0	2,780,553	100.0

機電工程分部由安裝部門及維護部門組成。安裝部門通常按項目提供機電工程系統供應及安裝服務。維護部門則為現有系統提供維護服務，包括為現有樓宇提供更換部件、設備升級及系統優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機電工程分部的收入明細(按分部計)：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部門	1,910,997	81.7	2,032,856	81.2	2,279,642	81.9
維護部門	326,762	14.0	376,824	15.1	399,396	14.4
其他 ⁽¹⁾	101,399	4.3	93,455	3.7	101,515	3.7
總計	2,339,158	100.0	2,503,135	100.0	2,780,553	100.0

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業務模式

我們的客戶(大多數是建築項目的總承辦商)一般逐個項目向我們分包機電工程。作為機電工程服務分包商，根據相關項目的投標文件及合約，我們按所完工工程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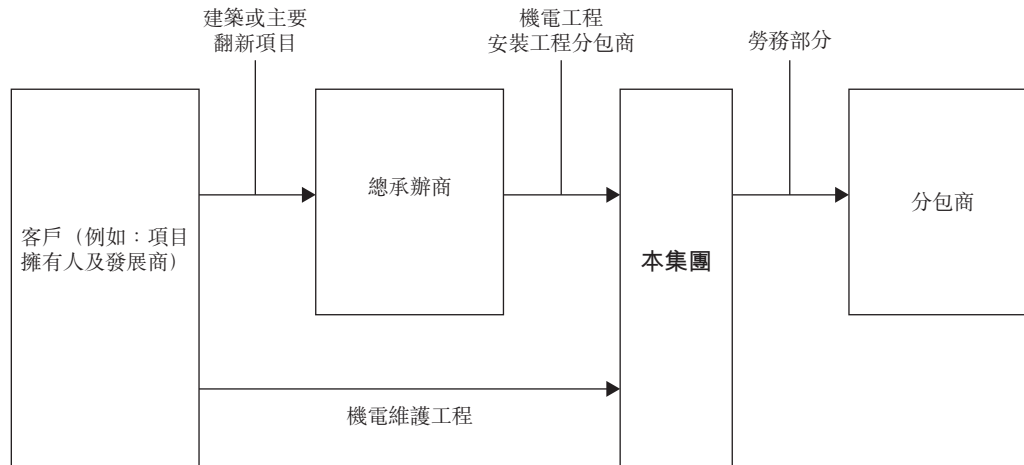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我們建材貿易及零售的收入。

業 務

客戶進度款。我們一般負責採購及購買我們所用的設備、材料及零件，並向分包商分包勞務工作。

下圖列示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主要運作的業務模式。



機電工程分部安裝部門之主要服務

機電工程安裝服務主要包括供應及安裝電氣、空調及通風、消防以及給排水系統。此等工程服務或會以單項服務形式提供，據此，我們負責就項目提供一種指定機電服務，而其他類型工程服務則由其他分包商負責；或按多項服務或整合服務提供，當中我們根據合約提供一種以上服務。

機電系統安裝服務

此類型服務通常涵蓋根據客戶規格及相關安全標準，在樓宇或現場供應及安裝供電及配電系統、照明系統及接地與防雷系統。一般電氣工作包括安裝鎧裝電纜、電線及線槽、供應及安裝配電盤、電源插座、照明系統及相關電氣設備及配件。

自1985年起，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定安工程已被納入香港政府之認可電氣安裝專門承辦商名冊第三組別(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空調及通風系統安裝服務

此等服務涵蓋樓宇內空調、供熱、機械通風及排氣系統之供應、安裝及維護，包括提供所有管道及管道系統、空調機組、通風扇及相關配件。

根據客戶要求，我們能通過綜合篩選及控制在空調系統中使用各優質部件及設備來減少能源損失，為客戶設計及安裝節能系統。

業 務

自1976年起，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景福工程已被納入香港政府之認可空調安裝專門承辦商名冊第二組別(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消防系統安裝服務

此服務涵蓋防火、火災探測及滅火系統之供應、安裝及維護，包括消防系統控制屏、火災探測器及報警系統、噴淋裝置、消防栓、軟管卷盤、煙霧控制、手提式操作設備及氣體滅火系統、緊急照明。於香港提供消防服務，我們必須確保所使用之防火及消防系統符合香港消防處規定之安全標準。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遠東工程及定安工程分別自2007年及2015年起被納入香港政府之認可消防安裝專門承辦商名冊第二組別(合約金額不設限制)。

給排水系統安裝服務

此涵蓋供應及安裝飲用水及排水系統(包括管道、泵及水槽)。

自香港政府於2014年開始設立認可水管安裝專門承辦商名冊起，定安工程即被納入該名冊第二組別(試用)。

其他機電工程服務

我們亦提供其他相關工程服務(包括安裝超低壓系統、樓宇管理系統、能源中心及中央電池系統)及主要為中國大型機電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整合服務合約

我們亦可按整合服務形式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若我們訂立整合服務合約，我們將負責提供全面服務，並很大程度上有較大餘地負責項目協調及設計管理，以滿足客戶需求。根據此等合約，我們通常負責與各分包商協調及聯絡、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展並確保任何工程變更指令得以妥為履行及項目按期完工。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多領域整合服務一般會減少工程重複及不同分包商之間不同服務糾紛及因此會節省若干成本及能夠令客戶或總承辦商更加有效地進行項目協調管理。鑒於我們掌握機電工程服務之全面知識、專長及經驗以及我們持有之相關牌照，我們能參與整合與設計及建造合約，而我們認為此乃我們主要競爭優勢之一。

機電工程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主要涵蓋空調及通風、電氣、消防、給排水系統。我們亦具備豐富經驗提供中央空調設備之全面運行及維護服務。我們從事更換製冷機組、升級電氣供應系統、糾正及改良消防以及給排水系統、酒店客房機電系統翻新等翻新項目。截至2013年、

業 務

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提供機電工程維護服務分別佔機電工程分部收入之14.0%、15.1%及14.4%。

我們向香港客戶提供機電工程維護服務，包括大型購物商場、國際著名酒店集團、大學、負責公共建設及工程工作之政府部門、公共設施公司及大型運輸公司、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向澳門及中國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澳門之賭場、酒店、快餐連鎖及銀行，北京之寫字樓及公寓以及瀋陽之購物商場和商業樓宇。

機電工程項目

我們承接之工程項目主要包括一次性項目(我們須按合約所載之詳細工作範疇完成與新樓宇發展及對現存樓宇作一次性翻新之相關工程)及定期持續項目(與現存樓宇翻新有關，根據客戶於固定合約期內發出之工程指令履行工程工作)。我們的工程包括建設、開發或翻新眾多樓宇及設施，包括辦公室、購物商場、會議及展覽中心、銀行、酒店、住宅物業、大學、醫院以及公共交通系統。對於若干大型機電項目，我們可能逐個項目與其他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投標及承接相關工程。有關我們已經或現時為訂約方的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附註「1.2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次性項目通常為期兩至四年不等，視乎合約工程規模及所承接工程之複雜程度而定，而定期持續合約的工程期通常為一至三年。我們根據項目所處階段將項目分為兩類(i)已完成項目一指已就此發出相關竣工證書之項目；及(ii)手頭項目，包括在建項目一指我們已開始工作但尚未竣工的項目及我們已獲得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業 務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承建超過10,000個機電工程項目，其中14個為重大項目及餘下項目之合約金額相等於或低於10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實質完成之14個重大項目的資料：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電氣、 消防、給排水、 暖通空調或其他)	工程期 (年/月)	中標合約 金額 ⁽³⁾ (千港元)	確認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的 收入總額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九龍啟德一個區域冷卻 系統的設計—建造— 營運項目 ⁽¹⁾	電氣、消防、給排水 系統、機械暖通空 調系統、海水泵及 海水製冷機組安裝	2011/03– 2014/09	459,941	143,094	106,391	73,217	322,702
九龍新蒲崗一間新酒店 ⁽²⁾	電氣、消防、給排水 系統、機械暖通空 調系統安裝	2011/06– 2013/06	205,000	105,860	44,545	—	150,405
新界元朗龍田村一個住宅 發展項目 ⁽²⁾	給排水系統安裝	2012/10– 2015/03	113,230	24,871	85,187	13,367	123,425
新界元朗大道村一個住宅 發展項目 ⁽²⁾	電氣、給排水以及 機械暖通空調系統 安裝	2012/04– 2014/04	118,779	21,144	82,809	8,855	112,808
新界洪水橋一個公屋 發展項目之建設 ⁽¹⁾	電氣及消防系統安 裝	2012/12– 2015/05	100,030	—	19,574	69,570	89,144
新界車公廟站一個住宅 發展項目 ⁽²⁾	電氣、消防、給排水 系統安裝	2009/12– 2013/04	199,530	41,930	13,007	454	55,391
大嶼山赤鱗角香港國際 機場停機坪擴建	電氣以及機械暖通 空調系統安裝	2012/08– 2015/07	177,390	—	109,036	26,899	135,935
九龍觀塘商業寫字樓 發展項目 ⁽²⁾	電氣安裝	2013/09– 2015/07	136,094	—	14,313	103,705	118,018
澳門							
澳門一間知名酒店	電氣、暖通空調系 統安裝	2011/12– 2013/01	311,912	241,405	2,489	—	243,894
澳門路氹城一間五星級酒店 及娛樂綜合項目	電氣安裝	2013/03– 2015/08	629,000	—	197,515	411,179	608,694

業 務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電氣、 消防、給排水、 暖通空調或其他)	工程期 (年/月)	中標合約 金額 ⁽³⁾ (千港元)	確認為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往續 記錄期間 確認的 收入總額 (千港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中國上海靜安區一座綜合 用途商廈	電氣、消防、給排水 系統、暖通空調系 統安裝	2010/04– 2013/05	611,817	102,119	25,217	12,865	140,201
中國天津一個酒店發展項目	電氣、消防、暖通空 調系統安裝	2011/06– 2014/07	195,294	57,879	86,988	16,232	161,099
中國上海靜安區一座寫字樓 ⁽⁴⁾	電氣、消防、給排水 系統、暖通空調系 統安裝	2010/12– 2012/12	234,444	39,656	(3,736)	7,474	43,394
中國南京一間五星級 酒店開發	機電安裝	2012/08– 2013/11	323,555	—	191,729	63,804	255,533

附註：

- (1) 公共部門項目
- (2) 客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創建集團之成員公司的項目
- (3) 中標合約金額指原始投標文件或合約中所載合約金額及可因合約期間工程變更指令及延期而予以調整
- (4)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負收入歸因於：考慮到根據完成方法的百分比確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工程變更指令慢於預期，對變更工程的估計收入作出調整。

手頭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擁有24項重大項目，其概要(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載列如下：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電氣、消防、 給排水、暖通空調 及/或其他)	估計 工程期 ⁽¹⁾ (年/月)	中標合約 金額 ⁽²⁾ (千港元)	確認為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於 往續 記錄期間 日期尚未 完成合約 確認的 金額 ⁽³⁾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確認的估計收入			預期將 於2016年 6月30日 之後 確認的 估計收入 (千港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九龍尖沙咀酒店、 酒店式公寓、寫字樓 及購物商場綜合樓 ⁽⁵⁾	機械暖通空調系統、中央 製冷設備、電氣、消防及 變壓器安裝	2013/12– 2017/09	1,141,700	—	—	23,457	23,457	944,760	150,145	570,689	308,128	—
香港黃竹坑一間私營醫院 ⁽⁵⁾	機械暖通空調系統、消 防、給排水以及電氣安裝	2014/11– 2016/11	665,632	—	—	—	—	665,632	166,408	499,224	—	—
新界西鐵荃灣西站住宅 發展項目	消防、給排水安裝	2015/05– 2017/10	290,540	—	—	—	—	290,815	—	177,315	108,833	—
大嶼山赤鱗角一家 航空公司餐飲設施 ⁽⁵⁾	機械暖通空調系統、消防 及電氣安裝	2014/11– 2016/08	224,910	—	—	—	—	173,444	179,928	44,982	—	—
香港炮台山大學綜合樓及 宿舍樓 ⁽⁵⁾	機電安裝項目的設計及建 造	2014/02– 2016/03	181,000	—	—	—	—	131,749	71,191	106,786	—	—
新界屯門住宅發展項目	電氣安裝	2014/12– 2016/12	199,336	—	—	—	—	194,936	29,241	165,695	—	—

業 務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電氣、消防、 給排水、暖通空調 及/或其他)	估計 工程期 ⁽¹⁾ (年/月)	中標合約 金額 ⁽²⁾ (千港元)	確認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的 收入總額 (千港元)	於 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 完成合約 金額 ⁽³⁾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6月30日 止年度確認的估計收入			預期將 於2018年 6月30日 之後 確認的 估計收入 (千港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龍紅磡酒店發展項目 ⁽⁵⁾	電氣安裝	2014/11- 2016/08	167,900	—	—	—	—	147,288	100,740	67,160	—	—
新界西貢清水灣住宅發展 項目 ⁽⁵⁾	電氣及超低壓安裝	2013/12- 2016/10	186,800	—	—	38,634	38,634	112,390	55,956	93,260	—	—
九龍深水埗公共住房發展 項目 ⁽⁴⁾	電氣安裝	2015/06- 2018/02	146,460	—	—	—	—	132,633	—	92,843	39,790	—
新界沙田公共租賃住房發展 項目 ⁽⁴⁾	電氣安裝	2013/04- 2015/10	160,130	—	—	29,068	29,068	92,341	79,551	28,927	—	—
九龍秀茂坪一公共住房 發展項目 ⁽⁴⁾	電氣安裝	2012/12- 2015/11	154,490	—	—	57,649	57,649	62,953	50,885	42,404	—	—
九龍油麻地警署 ⁽⁴⁾⁽⁵⁾	機械暖通空調系統、消防 及給排水系統安裝項目的 設計及施工	2013/06- 2015/08	111,347	—	—	54,118	54,118	35,783	66,332	11,055	—	—
九龍紅磡寫字樓發展項目 ⁽⁵⁾	機械暖通空調系統安裝	2014/03- 2015/10	142,800	—	—	101,363	101,363	13,729	78,878	—	—	—
新界青衣物流中心大樓 ⁽⁵⁾	機械暖通空調、消防及給 排水安裝	2013/04- 2014/10	267,837	—	196,612	42,708	239,320	20,436	4,000	—	—	—
新界西貢馬鞍山住宅 發展項目	給排水系統安裝	2012/03- 2015/04	129,000	20,571	62,335	31,729	114,635	15,741	6,696	—	—	—
九龍柯士甸站住宅 發展項目 ⁽⁵⁾	電氣安裝	2012/08- 2014/07	115,669	—	41,740	55,030	96,770	10,730	17,251	—	—	—
九龍柯士甸站住宅 發展項目 ⁽⁵⁾	電氣及給排水安裝	2012/06- 2014/06	177,329	—	131,822	43,668	175,490	4,102	9,268	—	—	—
新界掃管笏住宅發展項目	電氣安裝	2015/08- 2017/03	126,428	—	—	—	—	121,828	30,457	67,005	24,366	—
新界將軍澳住宅及 商業發展項目 ⁽⁵⁾	給排水安裝	2015/06- 2017/02	108,400	—	—	—	—	108,400	78,000	20,000	10,400	—
澳門												
澳門路氹城一間五星級 酒店及度假村開發	暖通空調系統、中央製冷 設備及地盤範圍BMS以及 地盤範圍乾粉滅火系統安 裝	2013/11- 2010/01	653,231	—	—	356,762	356,762	299,058	282,982	69,369	—	—
澳門路氹城一間著名酒店	暖通空調系統安裝	2014/01- 2015/09	293,478	—	—	85,176	85,176	134,871	135,992	67,996	—	—
中國												
中國武漢寫字樓發展項目 ⁽⁶⁾	機電安裝	2014/11- 2016/06	205,567	—	—	—	—	182,025	130,420	55,894	—	—
中國唐山一間五星級酒店	暖通空調系統、給排水安 裝	2012/10- 2015/06	172,335	—	57,858	91,580	149,438	34,835	18,604	—	—	—
中國武漢一間酒店 開發項目 ⁽⁶⁾	機電安裝	2015/08- 2016/11	149,132	—	—	—	—	136,975	—	44,740	104,392	—

附註：

- (1) 估計項目期間為相關合約所載之期間，可予更改。
- (2) 中標合約金額指原始投標文件或合約中所載合約金額及可因項目期間工程變更指令及延期而予以調整。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合約金額乃按中標合約金額(按工程變更指令調整)減於最後可行日期確認之收入計算得出。
- (4) 公共部門項目
- (5) 客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創建集團之成員公司的項目
- (6) 客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之成員公司的項目

業 務

已遞交投標及報價

於2015年7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機電工程安裝及維護合約遞交約221份投標及報價(投標金額逾1百萬港元)，而結果通常將在遞交競標方案後約六個月內告知我們。

投標成功率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內本集團遞交安裝工程(各自的合約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及中標的有關(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客戶(「關連客戶」)；(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客戶(「第三方客戶」)；及(iii)所有客戶的合約投標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包括我們為合營企業一方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約價值	數目	合約價值	數目	合約價值	數目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已遞交投標						
關連客戶	8,173	93	5,898	44	7,748	81
第三方客戶	13,484	137	14,122	133	8,420	104
總計	21,657	230	20,020	177	16,168	185
中標合約						
關連客戶	693	23	1,386	26	2,097	19
第三方客戶	1,910	21	992	10	833	15
總計	2,603	44	2,378	36	2,930	34
成功率^{(1)·(2)}						
關連客戶	8.5%	24.7%	23.5%	59.1%	27.1%	23.5%
第三方客戶	14.2%	15.3%	7.0%	7.5%	9.9%	14.4%
總計	12.0%	19.1%	11.9%	20.3%	18.1%	18.4%

附註：

- (1) 與(i)關連客戶；(ii)第三方客戶；及(iii)所有客戶有關的投標成功率旨在說明情況計算的概約百分比，計算方法為用於相關年度內中標的項目數目或價值除以所提交投標的數目或價值，因為某年度內所提交的投標的項目可能於下一年內判予，且在某些情況下判予的合約與最初提交的投標書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2) 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投標及判予的合約數目而言，除來自關連客戶的安裝工程的投標成功率相對較高(59.1%)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別來自關連客戶及所有第三方客戶的安裝工程的投標成功率並無表現出顯著差異。誠如附註(1)所解釋，有關的投標成功率乃為說明情況計算的概約百分比。當將有關合約換算為其價值金額時，該年度的投標成功率約為23.5%，該成功率並無異常。

業 務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內本集團遞交維護工程及中標的有關(i)關連客戶；(ii)第三方客戶；及(iii)所有客戶的合約投標數目及合約價值(包括我們為合營企業一方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約價值	數目	合約價值	數目	合約價值	數目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已遞交投標						
關連客戶	452	2,676	555	2,938	590	2,765
第三方客戶	2,224	6,057	1,527	6,355	1,939	8,089
總計	2,676	8,733	2,082	9,293	2,529	10,854
中標合約						
關連客戶	111	1,273	149	1,403	172	1,255
第三方客戶	231	2,641	407	2,374	321	2,584
總計	342	3,914	556	3,777	493	3,839
成功率^{(1)·(2)}						
關連客戶	24.6%	47.6%	26.8%	47.8%	29.1%	45.4%
第三方客戶	10.4%	43.6%	26.6%	37.4%	16.6%	32.0%
總計	12.8%	44.8%	26.7%	40.6%	19.5%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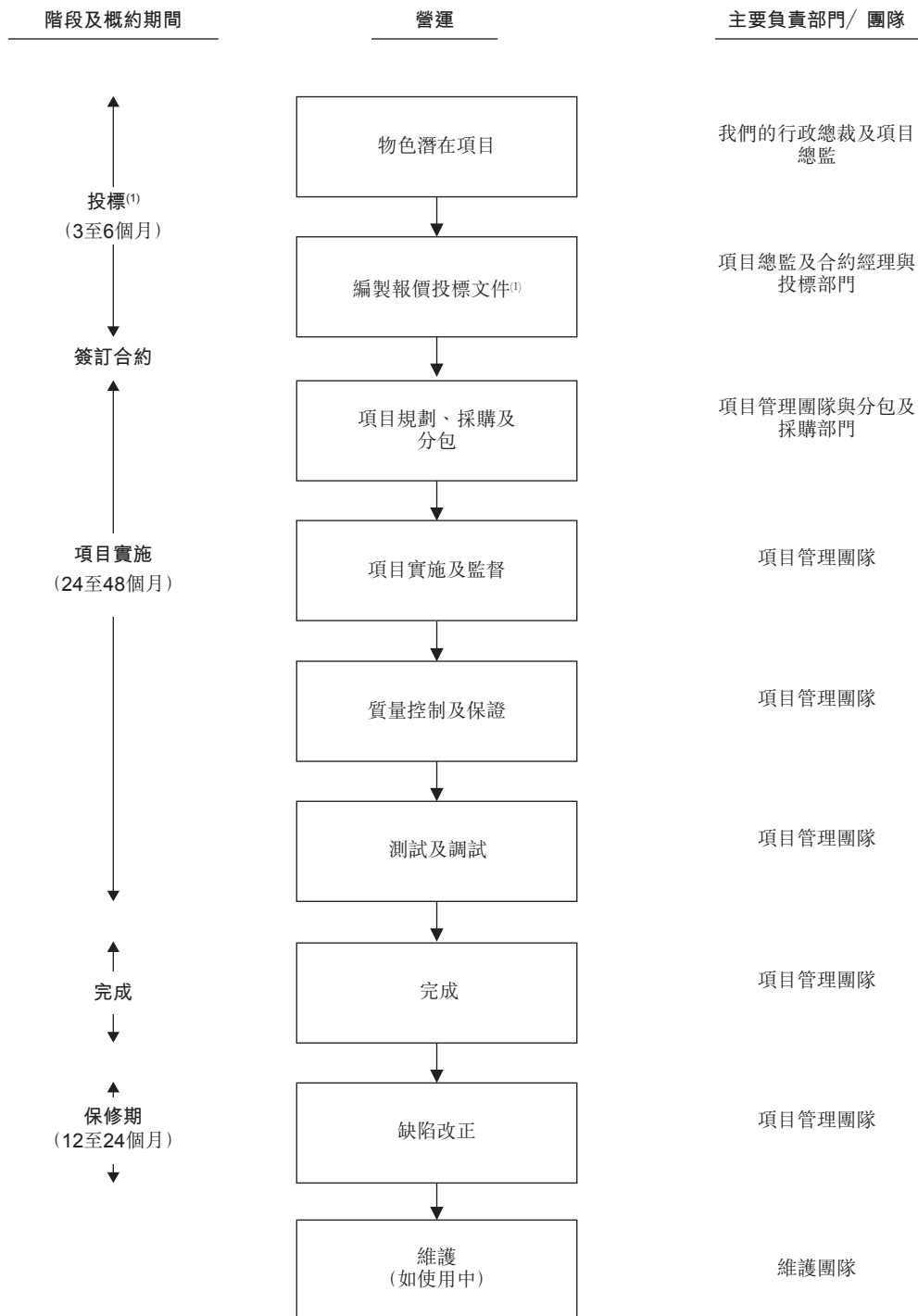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與(i)關連客戶；(ii)第三方客戶；及(iii)所有客戶有關的投標成功率旨在說明情況計算的概約百分比，計算方法為用於相關年度內中標的項目數目或價值除以所提交投標的數目或價值，因為某年度內已提交投標的項目可能於下一年內判予，且在某些情況下判予的合約與最初提交的投標書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來自關連客戶及所有第三方客戶的維護工程的投標成功率並無顯示重大差異。

業 務

機電工程營運

機電工程營運主要涉及下圖所載程序。



附註：

(1) 我們亦可承擔僱主不要求投標的項目。

業 務

物色潛在項目

我們的機電項目通常由客戶發出之招標邀請所發起，受邀人為客戶認可承辦商名冊內經資格預審合格的若干機電工程承辦商。除私營部門客戶寄予我們之競標邀請外，項目通常由豐盛創建機電工程之高級管理層通過追蹤潛在客戶刊發之招標通知以及瀏覽刊有競標邀請之香港政府網站確定。就公用設施公司及交通運輸公司等機構實施之重要項目而言，資格預審及競標邀請一般給予既有實力的承辦商及專業承辦商，彼等通常已獲政府認可並具相關工作經驗。我們亦可承擔僱主不要求投標的部分項目。

香港公共部門之合約通常透過公開競投之招標程序判予。競標邀請或會刊發於政府憲報網頁，所有符合資格的承辦商／供應商均可遞交標書。部分項目之招標乃透過招標邀請進行，即向發展局工務科之相關承辦商名冊或專業承辦商名冊內之部分合資格的承辦商／供應商發出信函邀請參與投標。

編製報價投標文件

就各潛在項目而言，競標資料將遞交至我們的投標部以供審閱。編製標書乃我們機電工程營運中非常重要之環節，要求在投標定價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以使投標價具競爭力並有利可圖。標書編製程序包括對將承接之項目進行透徹分析(包括合約要求及可能風險)，其次再採集成本數據。有關數據包括供應商對項目將使用之材料所作報價、對管理資源、材料及勞務成本之估計。

在投標定價時，我們亦參考近期工作報價，如投標記錄、主要材料設備成本及分包商的勞務成本、報價、存儲於我們數據系統之已完成或在建項目之資料。此外，亦會檢索材料價格趨勢及潛在訂約機會等相關市場信息用作參考。標書於遞交前均會由合約經理審閱，並由項目總監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權限予以批准。

報價及標書提交後，我們的客戶將決定是否按我們所提交報價委聘我們為機電分包商。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其客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重大項目(「**關連客戶**」)，如上文「機電工程項目」分節的表格所示，尤其包括一間屬新創建集團的總承辦商，該公司於香港建築市場是具有扎實根基的主要總承辦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關連客戶所提交報價公平合理，並按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的報價相若的條款訂立。我們認為，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關連客戶基於我們的報價條款獨立考慮報價。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五大客戶」分節。

業 務

項目規劃、採購及分包

我們一旦獲判予機電工程合約，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該團隊通常由項目總監、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及安全人員團隊組成)舉行目標會議來確定及評估重大項目風險及成本管控風險，並編製預算及工程執行計劃，當中載列詳細預期支出、到貨計劃及施工計劃。項目管理團隊之一般責任主要包括(i)制定詳細施工方案；(ii)根據客戶給予之初步設計圖及項目規範完善及落實整體系統設計；(iii)採購材料；(iv)委聘分包商及分派工程；(v)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協調以根據工作計劃完成項目；(vi)管理各工程資源及分包商以按時完成項目；(vii)確保工程質量。

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經驗豐富之合約經理監督，其負責項目之整體及日常監督，並向相關項目參與方定期報告項目進展，如總承辦商、建築師、顧問、其他承辦商及客戶代表。同時，亦同步開展對人力資源分配及必需原材料及設備採購之規劃。

當我們獲判予合約，我們將於完成必要之內部採購流程及獲客戶代表審批後規劃有關主要材料及設備之採購並發出訂單。我們負責於項目開始時完成材料採購規劃，旨在確保提前交付材料及控制材料用量及損耗。材料規劃通常包括材料供應商的詳情、所需總量及交付計劃方案。除須滿足規格要求之外，我們通常從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冊內選擇供應商。我們估計將訂購之材料數額，並按個別項目形式向供應商列明交付地點、交付時間及數量。通常，我們按內部材料採購程序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報價，藉以選擇適合項目需要之最佳報價。

我們一般根據可用資源、所涉及工作之勞動密集性及成本效益向選定的分包商分包勞務工程。一般而言，我們不會直接安排勞務開展安裝或裝配工程，而是視乎項目規模及性質而將勞務工程分包予一個或多個分包商。我們認為使用分包商服務乃行業慣例，可提升我們的靈活性及效率。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機電工程分部之分包」分節。

項目實施及監督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實施安裝工作及監督分包商的工作。根據監管要求，部分安裝工作須由具有相關執照的人員執行，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項目團隊成員及分包商定期舉行會議來審閱項目進展，確保有效控制項目及信息流暢通有效。亦頻密與相關項目參與方(如總承辦商、建築師、顧問、其他商業承辦商及客戶代表)舉行會議，令彼等知悉項目進展、發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問題並即時採取糾正措施，確保達到客戶之要求。

業 務

項目團隊負責監察現場材料，確保分包商進行之安裝工程符合技術要求且予以適當測試。

我們使用電腦化管理資訊系統來促進項目之有效管理，方便各個部門的有效溝通及協調。我們亦有定期報告及會議，協助我們進行資源計劃、材料採購規劃、各類別材料之成本控制、分包商及其他開支、現金流分析及整體項目監察。

我們設立中央技術支援中心來協助項目開展。我們於香港粉嶺設立支援中心，主要用於存儲材料及設備以及場外預製件製作，使現場安裝及品質管控更為高效。就我們於中國開展之營運而言，我們於北京及上海當地均有已發展完善的中央技術支援中心，主要負責技術繪圖。

質量控制及保證

為達致一致表現標準，我們已採納嚴格之控制及保證系統，以監察所用材料之質量及項目實施程序。

我們的現場工程師負責質量保證及確保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規定得到遵守。項目開始時，合約經理將(i)與項目團隊緊密合作，以編製項目質量規劃；(ii)與安全主任緊密合作，以評估項目之安全風險，同時透過使用整合管理系統(「IMS」)來評估項目之環境影響。於項目過程中，工程師、項目經理、合約經理及安全主任將定期討論及審閱項目IMS規劃設定之計劃及要求。我們定期檢驗所有項目，確保我們開展之工作符合有關合約所載之要求及所有相關規例。若任何工作未能通過檢驗，項目經理將釐定處理及糾正措施。

我們根據ISO 9001:2008之規定設立質量管理系統。為確保我們完成的工作達到規定標準且令客戶滿意，我們通常就各個項目至少委派一名經驗豐富之工程人員，作為監察安裝工作質量之前線。項目經理負責整體監察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展，確保根據工期完成工程工作。

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使用的主要設備、材料及零件(分包商使用的若干雜料外)一般由我們從客戶或其顧問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的供應商採購。我們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行業標準或相關合約指定的其他要求(如有)篩選有關物品。有關物品(包括分包商採購的雜料)的相關資料或樣品根據合約規定一般須提交總承辦商或其顧問批准。倘有關於物品認證的任何使用監管或合約規定，我們將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測試實驗室、機構出具的相關認證或當地政府部門出具的批文，並會提供予總承辦商及/或其顧問審批。設備、材料或零件一旦獲批准，我們將下達相關採購訂單。

業 務

交付至現場之進場設備、材料或零件均由現場工程師或項目經理委任之其他人士以及客戶委任之顧問或人士檢驗。現場工程師負責確保採購之材料或產品符合合約規範要求，若有關物品未能通過檢驗，將被退還予供應商。

有關分包商篩選標準及我們對分包商工程的監察程序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下文「機電工程分部之分包」分節。

我們的工程師及客戶顧問在工程期間不時進行現場檢查以保證質量。我們於各項目現場開展工程項目審核，確保工程質量符合合約要求及標準。工程項目審核系統包括三至四個現場審核階段，視乎項目規模而定。第一、三及四階段審核乃由另一項目團隊之合約／項目經理及／或高級工程師進行，而第二階段審核則由高級管理層或管理層指派之經驗豐富之高級人員進行。此等工程項目審核旨在提醒所有項目團隊維持優質工程標準，且除相關項目團隊作出之報告以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對項目現場進行之工程質量給予獨立及第二意見。經審計項目之合約經理將向高級管理層全權負責修補所發現之缺陷，而且各項目會被評定質量分數。

測試及調試

於項目完成前，項目經理將確保已開展所有指定檢驗、測試及調試，及確保相關數據符合合約指定要求。我們亦將於竣工並移交客戶前根據ISO 9001手冊於測試及調試階段進行相關質量及安全測試。倘測試結果並不符合合約或監管標準所指要求，我們將進行糾正作業及／或再調試作業，以符合要求。根據相關監管或合約規定，有時或需獨立人士的檢驗及測試。對於公共項目，亦可能需要相關部門的驗收檢驗。

完成

屆時將安排與客戶代表進行工作移交，客戶委任之有關建築師將就項目發出載有完成相關項目的竣工證書。實質竣工乃指合約項下須予完成的工作實質上均已完成，且並無重大未完成的工作，標誌著保修期由此開始。

我們機電工程分部之銷售及客戶

市場推廣

機電工程行業中，有關項目投標之引薦經常是口頭引薦、聲譽及既有往績記錄，而非廣告及宣傳。就公共部門項目而言，承辦商名列政府部門的承辦商名單是必要的，以根據規定之要求發出標書。我們並未產生大額廣告及宣傳開支，反而專注於項目之執行，而高級管理層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業 務

機電工程服務之客戶

機電工程服務之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主要總承辦商(一般參與重要物業發展商的項目)、香港政府負責房屋及公共工程之部門以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建設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五大客戶」分節。

信貸管理

我們的營運部門、工料測量部門及財務部門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密切監察客戶付款。我們考慮與客戶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客戶的聲譽、財務實力及付款歷史來跟進有關付款，並決定適當行動。

機電工程合約之主要條款

機電工程服務合約一般包含合約價格、工作範疇、付款期、保修金、保修期、工程變更指令、履約保函、保險及終止相關之條款。

價格

合約通常按總價包干模式訂明議定合約金額，惟若干公共工程則可視乎勞務或材料成本波動調整。包干總價通常根據項目要求、估計材料成本、完成項目所需勞務及時間等因素釐定。

部分政府合約包含成本波動條款，根據選定材料及勞務指標對勞務及材料成本作出調整。私營部門項目合約通常並不包含有關成本波動條款。價格固定且並無成本調整條款之投標，其標價一般會將成本波動偶然情況計算在內。

進度付款及證明

機電工程服務合約通常規定客戶按月支付進度付款。我們每月就我們於上個月度所進行之工作及運至項目現場之材料價值向客戶申報進度付款，同時，我們將開具發票或遞交付款申請以供客戶評估。我們遞交付款申請後，客戶委任之測量師或建築師將檢驗及核定已完成之工作量以及現場材料價值。通常而言，客戶僱用之授權人士將發出付款證明，以證明完工工程。出具上述證明通常需要14至21天左右，客戶其後根據該證明，通常將在出具付款證明後約28至40天內付款。

保修金

合約通常載有要求客戶從進度付款中扣留保修金的條款。保修金一般為已完成工作及運送至現場材料價值之10%，一般限於中標合約金額總價之5%。待項目實質竣工後，通常將向我們支付一半保修金，而餘下一半則於保修期(就香港及澳門項目而言，

業 務

通常為項目完成後一年；中國項目則為兩年)屆滿後支付，須待客戶按合約信納缺陷修補情況及出具缺陷修補證明。

保修期

合約通常包含保修期條款，期間，我們負責修補工作缺陷。就香港及澳門項目而言，保修期通常自實質竣工日期開始為期一年，而中國項目則為期兩年。若所用材料存在缺陷，我們將於保修期內更換材料或要求供應商或分包商更換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修補缺陷工作或產品而產生之成本很少。

工程變更指令

根據一般合約，我們或會接獲工程變更指令，據此，客戶對原約定之規格及工作範疇作出修改。工程變更指令可能會增加、刪減或更改原定工作範疇及修改原合約金額。客戶將與我們議定工程變更指令之價格，而工程變更指令有關之權利及義務將與原合約所規定者大體一致。

履約保函

就若干合約而言，我們須以客戶為受益人向金融機構提供規定價值之履約保函。履約保函將持續生效，直至履約保函退還或屆滿(通常為項目完成後)。客戶可動用履約保函，以彌補彼等因我們違反與彼等訂立之合約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包括任何違約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客戶對我們的有關履約保函之索償。

保險

一般而言，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合約，總承辦商或僱主一般負責為相關項目購買第三方責任險及承辦商一切險，該等保險承保因總承辦商及其分包商(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之事故或行為產生之責任。若我們是總承辦商的指定分包商或客戶的直接承辦商，我們通常將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終止

一般而言，我們的合約可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包括：我們的表現不獲客戶接納、我們破產或無力償債、項目之主合約因任何原因而告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因該等原因被終止。

機電工程分部之供應

機電工程業務所使用之主要材料及設備包括電纜、配電盤、發電機、泵、管道、照明裝置、防火設備、空氣處理機、風機盤管、冷卻器及各類機械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材料及設備多數採購自當地供應商或主要從歐洲、英國、日本、東南亞、韓國及中國進口。

業 務

為確保質量一致性，我們僅向名列我們或客戶的認可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名冊內之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我們的供應商名冊涉及廣泛之供應商網絡，可及時提供具競爭力之報價及按期交付材料及設備。篩選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多項標準，包括：(i)往績記錄；及(ii)材料質量(如適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名冊有1,000名以上之供應商。我們已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逾十年之業務關係。我們預期未來於採購所需材料及設備方面不會面臨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材料嚴重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而致使我們工程的嚴重中斷。

我們通常按各項目基準，根據各項目之要求及相關項目之合約期限與材料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針對有關電氣系統及空調、供暖及通風系統且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之供應合約以及有關消防系統及給排水系統且合約金額超過0.5百萬港元之供應合約，我們通常以招標流程選擇供應商，據此，我們將採用至少三家潛在供應商之報價，再考慮該等供應商之報價、質素及表現記錄。篩選流程將於採購及分包委員會之監督下開展，而若干重大項目之最終篩選須經委員會批准。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項目進展提前約四至六個月訂購材料。我們採購之材料通常以支票結算。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自有關購買之發票日期計起45至60天之信貸期。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向機電工程分部之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為99.6百萬港元、203.1百萬港元及289.2百萬港元，分別佔機電工程分部總採購額19.9%、26.3%及31.8%。

機電工程分部之分包

為補充項目不同需要及資源配置之靈活性，我們就部分工作取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若干服務，如部分設計及建造項目之設計工作、超低壓系統之安裝工作、要求特殊設備之若干工作或我們認為採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服務更具成本效益之工作。我們的分包商可採購及購買雜料且其一般須符合客戶或我們對材料的規格及要求。

由於機電工程分部通常不會直接僱用勞工來開展安裝及裝配工作，我們將委聘分包商負責這部份的勞務工作。董事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機電工程業務向五大分包商之分包付款分別為122.5百萬港元、155.7百萬港元及262.4百萬港元，佔各期間分包成本總額之10.5%、14.3%及23.4%。

業 務

我們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機電工程分部已與逾350家分包商維持業務關係，該等分包商作為分包商承接我們的工程工作，且已獲我們根據有關ISO 9001分包商篩選的規定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多數已與我們合作超過10年。當我們選擇分包商時，我們一般考慮若干標準，包括(i)其財務狀況；(ii)經驗、表現、安全及定罪記錄；及(iii)工藝質素。就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之合約的分包商選擇，通常透過招標程序進行。對於香港政府項目，只有根據建造業議會維持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可參與。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為避免過度依賴少數分包商，我們一般存置一份分包商名冊，並就各特殊專業技能維繫多家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商並無任何嚴重違約。

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

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之間訂立的分包合約一般包含下列主要條款。

- 付款條款通常載列月度進度付款申報，由我們作出核證並於分包商作出付款申請後30至45天內支付，扣留分包合約金額之5%至10%。

我們通常參照已完成工作之價值按月向分包商付款。各分包商均須於每個月月末前向我們遞交付款申請。一旦我們根據客戶證明之實際完成工作來核證分包商之付款申請，我們將於扣留保修金(如有)後支付分包金額之相關部分。分包商提出付款申請後，一般將於30至45天內作出付款。我們扣留分包商的保修金一般為10%，通常限於被判定分包合約金額之5%。

- 分包商不得僱用非法移民。
- 分包合約施工期通常根據總承辦商設定之項目計劃確定。
- 未獲我們事先許可，分包商不得進一步轉讓或分包工程。
- 我們一般可以終止分包協議，惟前提是(i)分包商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放棄或中止開展工作；或(ii)分包商屢次未能遵守分包條款及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
- 分包協議通常就各進度付款規定扣留10%作為保修金，最高為合約價值之5%至10%。一般情況下，此保修金之50%應於取得竣工證書後退還，餘款則於取得修補完成證書後退還，而修補完成證書通常於保修期結束後發出。根據我

業 務

們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期限(該期間分包商負責修補工程缺陷)，分包協議通常包含為期12個月(就香港及澳門項目而言)及24個月(就中國項目而言)之保修期。

- 我們向分包商支付進度付款前，要求分包商遞交其已向其僱員及時支付工資的證明。
- 分包商須承諾向我們彌補因分包商及／或其僱員疏忽、行為不當或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之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若分包商僱用之工人被發現未能遵守工作安全之合理指示，可令我們解除其工作許可，阻止其再次進入現場。
- 通常，我們須向客戶負責分包商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缺陷、項目計劃延期及違反規則或規例。我們要求分包商確保所進行之所有工作須滿足客戶指定之要求。此外，我們與分包商訂立之分包協議之重要條款反映我們與客戶訂立之主合約條款，且有關分包協議亦明確列明分包商須遵守我們與客戶所訂相關主合約之所有要求及規定或具有類似作用之條款。

分包費用乃通過競爭性招標比較各分包商之費用，參考可資比較項目之市場收費估計，並計及分包範疇、規模、複雜程度及合約值而予以釐定。若客戶拖欠付款，且分包工作經已履行，則我們具有責任結算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並未就分包商所開展之工作拖欠我們的款項。我們的項目團隊亦根據完工工程評估給予分包商之付款。

就該等須物色及供應材料以作為其分包合約服務一部分之分包商而言，我們通常提供相關材料之規格。若分包商請求我們代為採購該等材料，則分包商將向我們補償相關材料及設備之成本，並根據分包協議相應從分包費用中扣除。

分包商既非我們的僱員，亦非代理，我們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僱傭安排之訂約方。由於分包商負責提供所需工人，相關勞務成本亦由其承擔。

監督分包商的工程

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負責分包商之表現，亦可能須負責分包商之僱員因可能不時發生之工傷而作出之任何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個人傷害申索。因此，我們於項目期間定期對分包商作出評估，確保彼等工作的質量及安全。我們的工程人員將定期視察現場，確保分包商全面遵守各項規定，尤其是安全規定。

業 務

我們的項目經理密切監督分包商表現，並定期向合約經理報告分包商表現。為監察分包商表現，我們通常：

- 要求分包商確保其工作人員嚴格遵守總承辦商之工作現場安全措施，且必須使用持有相關牌照之工人；
- 要求分包商提供安全帽、安全靴及安全帶等安全設備，工人於獲准進入現場施工前須配備適當之個人保護設備；
- 現場項目團隊緊密協調並監察分包商之工作；
- 我們的項目負責人與分包商不時舉行會議或溝通，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要求及關注事項；
- 審閱本集團其他項目團隊進行之施工現場審核報告；
- 每六個月審閱分包商之表現及工作；及
- 檢驗及測試分包商之工作。

本集團就我們的外包商實際造成的或被指造成的缺陷所須承擔的責任

儘管總承辦商及分包商的合約責任取決於合約條款，但如因對本集團或我們的外包商所造成的任何缺陷提出申索，則我們一般須對我們的客戶承擔責任。

如有關缺陷被發現系由本集團造成，我們將負責根據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合約糾正該等缺陷。如該等缺陷系由我們的外包商造成，則我們會要求彼等予以糾正，並就任何責任補償本集團，以及承擔基於分包合約的相應條文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對我們項目中使用的材料與設備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存置一份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冊（「認可供應商名冊」），且本集團將對其進行評估及評價以考慮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冊。當評估我們供應商是否適合時，我們會考慮彼等行業資質、ISO認證、工作與項目案例、業務規模、財務穩定性及投訴記錄等因素。

就我們委聘分包商的項目而言，為限制責任風險，我們負責採購我們分包商將使用的所有主要設備及材料，而我們的外包商則不時負責為我們的項目購買雜項物品，例如角鋼、螺絲及鋼釘。

我們及我們分包商所採購的所有設備及材料（包括雜項物品，如焊接及銀焊材料）均須按照我們的客戶或其顧問於有關合約內載明的規格及根據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進行選擇。除為相關項目中使用的設備與材料設定規格外，我們的

業 務

客戶或其顧問一般會註明將從中購買該等設備及材料的認可供應商數目。我們會將我們客戶或其顧問提供的認可供應商的名冊與認可供應商名冊進行對比，如供應商不在認可供應商名冊內，我們會根據我們的評估標準對該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決定是否可將其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冊。待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冊後，我們或我們的外包商(如適用)僅可透過認可供應商名冊內的供應商購置該等選定的設備及材料。

待按照合約規定識別出已選定的設備及材料及相關供應商後，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或其顧問遞交相關資料或證明(如有規定)(包括涉及我們外包商購置雜項物品的資料或證明)，以供其檢討及批准。一旦我們取得我們客戶或其顧問的批准，我們或我們的外包商將相應下達訂單。

送交施工場地的設備或材料進貨由項目經理委任的現場工程師及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專人進行檢驗。現場工程師負責目測及確保所購物品符合合約的明文規定，如該等物品未通過該檢驗，則將退回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80%的焊接材料由我們購得及餘下部分焊接材料由我們的外包商購得。自2015年7月起，儘管並無報道稱我們所參與項目的飲用水樣本超出《水務署通知第1/2015號》規定的允許水平(定義見下文)，作為一項防範措施，我們已決定所有焊接及銀焊材料僅由我們而非由我們的外包商購買。鑒於該項加強的做法，我們已於2015年7月透過加入以下額外控制措施對銅管及裝置焊接及銀焊接材料更新了我們的控制及合規手冊：

- (1) 所有焊接及銀焊接材料由本集團批量採購；
- (2) 在焊接後交付至現場及焊接點的銀焊接材料應經過樣本檢測，以確保已交付的銀焊接材料組成與製造商目錄／認證相同；
- (3) 將僱用訓練有素的焊工，以及在現場執行的焊接材料及焊工作業將可追蹤及記錄；及
- (4) 水樣測試須符合水務署通知第1/2015號的規定。

近期有關含鉛水供應系統零件的最新報道

近期媒體報道稱香港若干樓宇或物業(「受影響物業」)含鉛量超標，其飲用水樣的鉛含量超過《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所建議的暫定指引值，即每升水10微克鉛。根據多家媒體報道，據信水樣中的高含鉛量被指系由使用若干不達標焊接材料所致。

業 務

為應對所報道的飲用水鉛污染事件，水務署於2015年7月13日發佈第1/2015號通知（「水務署通知第1/2015號」），當中載明相關後續給排水系統項目須符合的額外飲用水檢測參數。四類重金屬的額外檢測及其各自最大值載列如下：

檢測參數	接受標準
鉛(微克/升)	≤ 10
鎘(微克/升)	≤ 3
鈣(微克/升)	≤ 50
鎳(微克/升)	≤ 70

自2015年7月初至本提交文件日期期間，根據香港新聞媒體的公開媒體報道及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最新時訊，就本集團所知（「Aware Media Reports」）及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參與提供Aware Media Reports所報道的7個項目的給排水系統作業，其中3個為公共住房及其餘4個為私人住宅物業（「7個相關物業」）。根據若干Aware Media Reports，對該等7個相關物業進行的水樣測試隨後由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進行，且已公佈的結果顯示該等7個相關物業的水樣全部符合水務署通知第1/2015號近期指定的鉛濃度標準。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非從事Aware Media Reports所述飲用水水樣鉛含量超過水務署通知第1/2015號所規定可接受標準的任何受影響物業給排水工程的承辦商。

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其給排水系統安裝及維護所交付的工程質量而遭遇任何申索或投訴。

存貨管理

機電工程業務的做法是維持最低存貨水平，以防止存貨價值減少。合約經理負責整體規劃材料之訂單及交付，以便存貨交付可滿足項目要求。向供應商發出之採購訂單將顯示與項目計劃相配之不同的暫定交付日期。然而，我們亦於倉庫維持一定水平之常用材料，如配電櫃、水管及管道等，以備保修期內之損耗所需。

研發

機電工程業務因性質使然，並不要求我們開展任何重大研發活動。

機電工程分部之市場與競爭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競爭相當激烈，由少數大型本地公司主導，該等公司與香港部分主要物業發展商以及香港政府建立密切之分包及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我們連續兩個年度為香港第二大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於2013年

業 務

及2014年的市場份額為約4.3%及約4.9%。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機電工程服務公司之間存在競爭，惟並不激烈，因為工程量足以滿足香港相對少數的主要機電工程服務公司(符合政府部門之公共部門工程之牌照／批准規定)。市場上亦活躍著大量中小型機電工程服務公司，惟彼等因受公共部門工程及私營部門大型工程之牌照及財務要求所限而無法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競爭。

澳門機電工程市場之競爭格局與香港非常相似，市場領先地位由數名主要參與者佔據。香港公司主導市場，彼等將香港成熟技術及成功經驗移至澳門，成本低且有受廣泛認可之優質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我們連續兩個年度為澳門第二大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於2013年及2014年的市場份額為約8.0%及約3.8%。

中國機電工程市場乃相對分散，市場參與者達數千家。領先市場參與者多為國有企業，私營參與者就數目而言佔多數，惟按建設結算收入計算，私營參與者僅佔較小市場份額。豐盛創建機電工程乃中國少數幾家持有機電工程總承包頂級(一級)資質的香港公司，豐盛創建機電工程亦持有中國12種不同級別的專業承辦商資質。

我們認為，我們承接大量及多元化性質之項目可令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獲取公共及私營領域樓宇設備工程之高度專業及經驗，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有關機電工程分部之市場及競爭之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配套建材之貿易及零售業務

為輔佐機電工程服務，我們亦從事歐洲瓷磚之零售及其他建材之貿易。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建材貿易及零售業務分別產生收入101.4百萬港元、93.5百萬港元及10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之4.3%、3.7%及3.6%。

我們建材業務之產品、客戶及銷售

下文載列我們為客戶提供之廣泛產品，亦根據產品安裝及維護提供配套工程及專業支持。

歐洲瓷磚零售 — 我們在我們位於香港之四間零售店向零售客戶出售歐洲進口瓷磚。

其他建材貿易 —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主要向物業發展商、建築商及承辦商供應機電工程設備及材料以及其他建材，我們已與彼等中的多數建立長期關係。機電工程設備及產品，包括管道、泵、附屬閥門及器件、樓宇自動化系統、取暖、暖通空調零件、消防系統產品、室內空氣質量控制產品(如空氣清潔器、過濾器及煙氣感應器)。其他產

業 務

品包括瓷磚、潔具及配件，如盥洗室、洗手池、水龍頭、浴室配件、安保及門控系統等五金器件、裝飾門、電子鎖相關之智能卡技術及浴室電視。

我們並未委聘任何分銷商或代理銷售我們的建材產品。有關為建設項目供應建材，我們通常須向潛在客戶遞交標書，列明材料價格及數量。定價產品時，我們通常在購買價之基礎上附加合理收費。相關供應商一般會提供建設材料保修。有關瓷磚零售業務，我們通常接受客戶退還有缺陷及未使用之材料，亦獲相關供應商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客戶作出其相關供應商未能解決之重大索償。

我們建材業務之供應及採購

我們通常根據與供應商訂立之相關分銷協議或購買訂單向位於歐洲、美國、東南亞及中國之若干供應商採購建材。我們通常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購買協議或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產品嚴重短缺或供應商交付延遲，亦未與彼等存在任何糾紛。接獲供應商提供之材料及產品後，我們將檢驗，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議定規格。

建材之存貨控制及撥備

我們建材業務之存貨主要包括用作貿易目的之建材及相關產品。我們根據預期銷量及考慮其他外部市場因素，以已有之內部存貨管理系統監控存貨。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個年度，我們從事此分部的附屬公司精基貿易撥備前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40天、147天及135天。於2015年6月30日，經計及市況及出售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我們錄得存貨15.9百萬港元。年末，賬齡超過一年之存貨將獲全數撥備。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個年度，存貨撥備分別為6.4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環境工程分部

以我們機電工程業務完善的客戶及管理系統為基礎，我們可提供廣泛的建築及樓宇相關的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包括施工廢水管理系統、海水及淡水處理、除臭服務、環境評估及諮詢服務以及環境污染管理設備的銷售。

雖然我們的環境工程分部可利用中央數據庫以及與機電工程分部的交叉營銷機會，但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內經營20多年的品牌忠誠及EPSL由於其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亦得到了業內的高度認可，並已建立起自身的客戶網。我們已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培養了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包括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REA」)及BEAM的資格)的管理層及員工隊伍。我們亦擁有及經營一個實驗室，該實驗室主要從事水質測試及評估，正在辦理取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微生物測試相關認證。

業 務

與公眾對環境保護的關注日益提升及政府對環境保護的支出不斷增加相符，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的供應呈現上升趨勢且存在市場潛力。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環境服務及產品的銷售已分別產生43.0百萬港元、53.6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的銷售額。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來自環境工程分部的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環境工程及廢水處理系統的安裝及維護服務	31,030	40,242	46,620
其他 — 包括銷售環境設備以及審核及諮詢服務	11,980	13,339	7,582
總計	43,010	53,581	54,202

環境工程產品及服務

設備及產品

我們的主要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載列於下文。

樓宇設備水處理 — 我們透過附屬公司忠誠提供各項水處理系統(例如「Chloropac」電解氯化系統)的安裝及維護服務(例如暖通空調冷水、冷卻水、海水冷卻、飲用水及冷卻塔的淡水的水處理服務)。

除臭產品 — 我們提供除臭系統的安裝及維護服務，有關系統的設計旨在解決香港絕大多數公屋的垃圾收集站的室內空氣質量及氣味問題(「生物技術」系統)。

建築工地環境設備 — 我們提供專門為建築工地設計的建築工地廢水管理及處理系統(「AquaSed」系統)、自動化高性能工程車輛輪胎清洗機(「EnviroWash」)及處理廁所廢水的生活污水處理系統(「STS」)。我們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購買「AquaSed」系統及STS污水處理系統的專利及設計，為該等系統於香港的獨家供應商。

環境評估及諮詢服務

我們主要的環境質量及評估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能源審核 — 我們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提供能源審核報告，該條例要求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每10年根據建築物能源審核常規守則對商業樓宇及綜合樓宇的商業部分之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能源審核。

業 務

碳審核 — 我們為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及「減碳」證書計劃的註冊合資格服務提供商，為減碳成就組織提供第三方驗證服務。

樓宇環境評估及諮詢服務 — 我們就環境管理及評估、BEAM及LEED評估、獨立調試主管部門的要求提供BEAM及LEED、基準及影響監控項目的環境管理計劃及廢物管理計劃，領導、審核及監督所有調試過程活動的完成以確保構建及校準有關裝置以便如期運轉。

室內空氣質量評估 — 我們會按業主／物業管理代理人的要求提供樓宇內部空氣採樣與空氣質量參數測量以及香港政府實施的室內空氣質量證書計劃的申請服務。

水質評估 — 我們協助業主、運營商及樓宇管理代理人進行管道系統的水質評估以識別水務署啟動的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項下必要的維護及改進項目，提供退伍軍人症的水採樣及測試，作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為香港政府推出的淡水冷卻塔計劃項下的年度獨立審核提供服務。

其他服務 — 我們亦提供其他水處理及分析服務，包括暖通空調系統全面的水處理服務、系統冷卻塔滅菌服務、飲用水系統的消毒服務、實驗室水分析服務以及「工業加工供水系統」的清洗及更換服務。

營運

我們的環境工程系統安裝及維護服務的典型營運程序(視乎相關項目及客戶的要求而定)一般包括(i)由營銷及銷售部門編製建議書或標書；(ii)工程及服務部門進行實地考察、編製設計方案及成本預算；(iii)由營運部編製報價；(iv)編製項目計劃及時間表並向客戶提交以供審批；(v)採購項目及分包商的物資；(vi)分包商工程的安裝、分包及監督；(vii)質量控制及保證；(viii)最後檢查及缺陷糾正(如有)；(ix)保修期內的完成及糾正；及(x)維護服務(若包括在項目否則由客戶另行提供)。

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環境工程分部的主要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公用事業公司、建築及工程公司，公共運輸公司及香港政府負責公共建築及工程工作的部門。我們的環境工程分部的營銷及銷售團隊編製宣傳材料並分發給潛在客戶、組織促銷活動、參與貿易展覽會並了解環境法規發展的最新情況以評估我們的服務是否有增長機會。

業 務

供應

我們的海水及淡水處理設備主要購自歐洲及美國的供應商，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有逾18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用於工程廢水處理的「AquaSed」系統由中國的一家供應商按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基準進行生產。

我們已就一個新的照明控制系統(該系統能夠增強無線電控制對樓宇的照明控制)訂立獨家分銷協議。除上文所述以外，我們通常不會與環境工程分部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分包

我們就需要特殊認證(例如HOKLAS的若干測試服務認證)的部分環境工程項目或我們認為利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更具成本效益的項目委聘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為我們通常不會僱用員工直接進行安裝工程。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一般基於其財務狀況及其往績記錄表現選擇我們的外包商，且我們的工程人員會密切監督外包商的表現。

質量控制

我們根據ISO 9001：2008的要求建立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服務經理負責監控整項工作質量並確保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及時限完成我們的工程。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環境工程分部一直與當地的大學或其附屬機構或教授合作，共同對環境工程產品、服務及系統進行研究，開發有關技術並進行商業應用，包括一個網絡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及基於微藻類的廢水處理工藝。

市場及競爭

環境工程市場一般包括以下各項的產品及服務：(i)水源保護及污染控制；(ii)空氣及氣味污染控制；(iii)能源節約；(iv)廢物處理、處置及回收；(v)噪聲控制及改善；及(vi)環境諮詢。

我們相信香港及澳門的環境工程市場將保持穩定增長，原因如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宣傳以及公眾意識的日益提升；建築能源管理的成本節約；用環境工程系統翻新舊樓宇的新趨勢；以及更嚴格的固體廢物及廢水處置要求。

我們認為我們在以下方面擁有優勢：在業內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聲譽、得到廣泛認可的產品以及與大學院校的相關專家合作開發新技術。

業 務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我們的五大分包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為香港及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勞工的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5.8%、7.0%及10.5%，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1.4%、1.7%及5.1%。

下表載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的資料：

分包商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主營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	與我們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用期限及 支付方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分包商A	126.1	5.1%	電氣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11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B	38.0	1.5%	機械暖通空調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7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C	36.1	1.4%	機械暖通空調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2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D	31.2	1.3%	機械暖通空調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10年	30天 電匯支付
分包商E	31.0	1.2%	電氣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9年	45-60天 支票支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分包商F	37.7	1.7%	水管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25年	30-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G	34.2	1.5%	機械暖通空調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13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H	31.3	1.4%	水管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25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I	28.4	1.3%	電氣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13年	30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J	24.9	1.1%	機械暖通空調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5年	30-45天 支票支付

業 務

分包商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主營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	與我們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用期限及 支付方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分包商G	28.4	1.4%	機械暖通空調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13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H	25.4	1.2%	水管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25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I	22.8	1.1%	電氣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13年	30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K	24.3	1.2%	機械暖通空調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25年	45天 支票支付
分包商F	21.6	1.0%	水管工程分包商	勞務分包商	超過25年	30天至45天 支票支付

就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而言，我們按項目基準訂立分包商協議，一般取決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期限，有關客戶一般為相關建築項目的總承辦商，而很多分包協議的期限超過一年。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分包商的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7%、9.1%及11.7%，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2%、4.0%及3.3%。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機電工程分部的機電材料或產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的%	主營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	與我們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用期限及 支付方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供應商A	81.6	3.3%	電纜供應	供應電纜	9年	60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B	67.3	2.7%	電纜供應	供應電纜	12年	60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C	57.3	2.3%	電纜供應	供應電纜	超過25年	60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D	43.9	1.8%	機電產品供應	供應機電產品	10年	30天 支票付款
供應商E	40.9	1.6%	機電產品供應	供應機電產品	超過9年	30天 支票付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供應商C	88.6	4.0%	電纜供應	供應電纜	超過25年	60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F	54.2	2.4%	供應管道	供應金屬管	超過25年	60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G	20.7	0.9%	供應電纜及電線	供應電纜及電線	超過7年	45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H	20.7	0.9%	飲用水及天然氣供應 的閘門及壓力配件 以及排水系統的 管道及配件製造	供應管道及配件	超過15年	120天 信用證或電匯
供應商I	18.8	0.8%	供應電纜及電線	供應電纜及電線	10年	45天 電匯付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供應商J	24.8	1.2%	供應銅管	供應銅管	8年	30至60天 支票付款
供應商F	24.5	1.2%	供應管道	供應金屬管	超過25年	60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H	20.9	1.0%	飲用水及天然氣供應 的閘門及壓力配件 以及排水系統的 管道及配件製造	供應管道及配件	超過15年	120天 信用證或電匯
供應商B	15.2	0.7%	電纜供應	供應電纜	12年	60天 支票支付
供應商G	14.2	0.7%	供應電纜及電線	供應電纜及電線	7年	45天 支票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以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0.3%、58.8%及58.6%，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1%、28.9%及21.2%。除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創建集團以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客戶	收入貢獻 (百萬港元)	佔總 收入的%	主營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	與我們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用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新創建集團 ⁽¹⁾	599.9	21.2%	建築工程的管理 承辦商或總承辦商	機電安裝服務、 供應瓷磚、 五金、衛浴 產品及機械 產品	超過8年	30至60天 支票付款
客戶A	411.2	14.6%	樓宇建築項目 總承辦商	機電安裝服務	4年	28天 支票付款
客戶B	357.5	12.7%	樓宇及基建建設 總承辦商	提供機電安裝 服務	2年	39天 支票付款
客戶C	155.4	5.5%	酒店建設及管理、 物業開發	機電安裝服務	12年	21至30天 電匯付款
客戶D	132.3	4.7%	樓宇及基建總承辦商	機械暖通空調 安裝服務	10年	28天 支票付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新創建集團 ⁽¹⁾	739.4	28.9%	建築工程的管理 承辦商或總承辦商	機電安裝服務、 供應瓷磚、 五金、衛浴 產品及機械 產品	超過8年	30至60天 支票付款
客戶C	252.3	9.9%	酒店建設及管理、 物業開發	機電安裝服務	12年	21至30天 電匯
客戶A	197.5	7.7%	樓宇建築項目總 承辦商	機電安裝服務	4年	28天 支票付款
客戶E	166.8	6.5%	物業發展	機電安裝服務	7年	30至56天 電匯付款
客戶F	146.9	5.8%	政府	機電安裝服務	14年	21天 支票付款

附註：

⁽¹⁾ 本公司關連人士

業 務

客戶	收入貢獻 (百萬港元)	佔總 收入的%	主營業務	與我們的 業務	與我們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信用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新創建集團 ⁽¹⁾	596.6	25.1%	建築工程的管理 承辦商或總承辦商	機電安裝服務、 供應瓷磚、 五金、衛浴 產品及機械 產品	超過8年	30至60天 支票付款
客戶G	285.4	12.0%	酒店及度假村擁 有人及發展商	機械暖通空調 安裝	9年	14日 支票付款
客戶E	249.4	10.5%	物業發展	機電安裝服務	7年	30至56天 電匯
客戶F	194.8	8.2%	政府	機電安裝服務	14年	21天 支票付款
客戶H ⁽²⁾	109.4	4.6%	物業發展	機械暖通空調 安裝服務	7年	30天 自動轉賬

附註：

(1) 本公司關連人士

(2) 客戶H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由杜先生間接部分擁有。於2013年7月17日，客戶H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就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而言，我們按項目與客戶（一般為總承辦商）訂立協議，大部分合約的期限超過一年。

除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創建集團以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新創建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年內各年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因為我們承接的多個重大項目（如上文「機電工程項目」分節的表格所示）的客戶為新創建集團的總承辦商，而該公司為市場地位穩固的香港主要總承辦商。該等項目包括我們被僱主選為機電分包商，而關連客戶被僱主自行選為總承辦商的若干項目，我們因此與總承辦商訂立相關機電分包合約，而總承辦商基於相關分包合約在合約上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預期未來數年與新創建集團之項目應佔收入可能由於手頭上相關重大項目（如上文「機電工程項目」分節「手頭項目」表格所示）的規模而進一步增加。詳情亦請參閱「關連交易 — 需要獨立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1. 新創建持續關連交易 — 新創建總服務協議」。董事確認，我們與關連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條款公平合理，並按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合約相若的條款訂立。此外，我們認為，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關連客戶基於我們的報價及提交予其的標書條款及利弊獨立考慮我們的報價。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並無過度倚賴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客戶。

業 務

季節性

由於我們以項目為基礎的業務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的季節性趨勢，我們認為並無影響建築及工程行業的明顯季節性因素。

認證、獎項及認可

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主要認證：

性質	認證	授予組織 或機構	業務分部	獲認證者	有效期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書	ISO/IEC 20000- 1:2011	香港品質保證局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2009年2月25日- 2018年2月24日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書	ISO 9001:2008	香港品質保證局	機電工程分部	定安工程 安定水務工程 景福工程 遠東工程	定安工程—1994年 10月21日—2016年6月6日 安定水務工程—2000年 4月25日— 2018年4月24日 景福工程—1996年9月5日— 2016年3月8日 遠東工程—1997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6日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書	OHSAS 18001:2007	香港品質保證局	機電工程分部	定安工程 景福工程 遠東工程	定安工程—2005年3月2日— 2016年6月6日 景福工程—2005年1月31日— 2016年3月8日 遠東工程—2005年4月28日— 2015年11月26日
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04	香港品質保證局	機電工程分部	定安工程 景福工程 遠東工程	定安工程—2004年6月7日— 2016年6月6日 景福工程—2001年3月9日— 2016年3月8日 遠東工程—2006年 2月1日—2015年 11月26日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書	GB/T19001- 2008/ISO9001: 2008 ; GB/ T50430-2007	北京中建協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分部	新創機電	2013年8月27日— 2016年8月26日

ISO 認證說明我們已經以環保的方式達到施工質量管理的國際標準。我們積極實施對ISO 9001 (質量管理)、ISO 14001 (環境管理) 及OHSAS 18001 (職業安全及健康) 標準的承諾，設定符合嚴格的績效指標的內部目標及指引。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過往年度內，本集團已獲得各個組織的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認可：

獎項	年份	獎項發行機構	業務分部	獲獎者
第四屆香港企業公民計劃2014—企業組別	2014年–2015年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主辦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友商有良企業嘉許狀	2012年–2015年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EPS
友商有良卓越企業嘉許狀	2012年–2015年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機電工程分部	安定工程/ 景福工程/ 遠東工程
減廢標誌「卓越級別」—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2012年–2015年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人才企業1st	2010年–2015年	僱員再培訓局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商界展關懷」標誌	2006年–2015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2012年–2014年	社會福利署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最佳安全性能分包商獎(2014年3月–6月)	2014年	香港國際機場	機電工程分部	安定工程
嘉許狀—啟德區冷卻設施實地考察	2014年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分部	景福工程
建築業安全獎勵計劃2013年/2014年樓宇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銅獎」	2014年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機電工程分部	安定工程
開心工作間	2014年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機電工程分部	豐盛創建機電工程
榮譽證書—2014年度優秀合作夥伴—湖北遠東	2014年	新世界(瀋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分部	湖北遠東
最佳安全性能分包商獎(2013年1月–3月)	2013年	香港國際機場	機電工程分部	安定工程
最佳安全性能分包商獎(2013年7月–9月)	2013年	香港國際機場	機電工程分部	安定工程
2013年FutureArc Green Leadership Award—嘉獎	2013年	BCI Asia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機電工程分部	安定工程

業 務

獎項	年份	獎項發行機構	業務分部	獲獎者
「零」意外安全表現承判商嘉許狀	2012年	瑞安建業	機電工程分部	安定工程
上海市建設工程「白玉蘭」獎(市優質工程)	2011年	上海市建築施工行業協會	機電工程分部	新創機電

客戶反饋

我們將客戶反饋視為改進我們服務的寶貴方法。我們認真對待客戶的建議並已建立一套處理客戶建議的程序。我們的營運管理部門負責處理客戶建議並回答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任何問題，以確保對客戶的詢問作出及時回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或消費者委員會的任何重大投訴。

僱員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總計1,443名、1,486名、1,553名及1,603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我們的僱員數目明細。

按業務分部及地點劃分的僱員數目	香港	澳門	中國	總計
高級管理層	19	0	2	21
財務	20	4	15	39
辦公室行政、人力資源、秘書支持及資訊科技	99	21	85	205
投標、分包及採購	23	0	32	55
工料測量師及成本控制及合同法律支援	21	5	18	44
質量及安全保證	20	7	3	30
營運—機電項目	326	56	269	651
營運—機電維護	394	38	34	466
營運—環境工程	72	0	0	72
營運—建材貿易及零售	20	0	0	20
總計	1,014	131	458	1,603

我們的成功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經理及一般員工。我們認為，優質的客戶服務乃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作為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長期職業發展及績效激勵的方式，我們非常重視內部晉升。我們認為內部晉升為提升員工滿意度的重要方式，使我們能夠提升服務質量，享有較低的人員流動率並保持競爭力。

我們已建立一個體系，透過全面的評估(比如培訓成果、業務及技術能力以及客戶滿意度)識別及晉升有才華的僱員。

業 務

我們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固定薪水加上年度績效花紅。我們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為保持一致的服務質量，我們會進行實地考察。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向我們的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經理及一般員工)支付的所有薪水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員工成本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5%、16.2%及14.9%。

由於當地勞動法律的變動及市場的整體上升趨勢，近年來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的僱員薪水水平一直普遍上升。我們預計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因為香港的通脹壓力持續推升工資水平。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向所有僱員支付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我們認為法定最低工資的預期上升應該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我們已向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障基金作出所需的供款。為精簡我們的業務並減少我們於中國的行政負擔，我們已與中國7家獨立第三方就業代理合作並預計將繼續與之合作。就業代理一般負責處理相關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基金安排，我們會直接向相關員工的賬戶或我們的代理指定的賬戶支付員工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仍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員工並提供我們的員工完成其工作所需要的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遭受或經歷與僱員的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努力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全體僱員的工作安全指引，有關指引載列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可提升工作場所的安全性。

培訓計劃

我們認為，僱員為我們取得成功的最寶貴資源。為確保我們所有級別僱員的品質並獲得未來管理人員的穩定儲備，我們已建立培訓委員會以組織並監督僱員的全面培訓計劃。培訓計劃的目標為培訓我們的僱員並物色人才，旨在於本公司內部激發上進心，培養僱員的忠誠度並納入定製的指導、輔導及培訓。我們持續不斷地向即將就任及現有的僱員提供與一般及技術知識及技能有關的定製培訓及職業指導，包括急救、安全、綜合管理體系、風險評估、成本控制、項目管理、項目經驗共享、綠色環保及最新法律規範及其各自的服務分部中的要求及專業知識。

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亦有助於提升內部的上進心，不僅可提升僱員留任比率，而且可培養出業務擴張所需的相關類型及質素的管理人員。

業 務

招募

服務業的招募競爭相當激烈，尤其是在招募營運人員方面。我們認為，我們正透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集中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在市場中委聘高質素僱員。我們已採用各種舉措促進我們的員工招募，比如招聘會、報紙、互聯網網站的廣告、職業訓練局及大學、人才招聘機構的職業講座以及內部推薦。我們認為持續的努力將幫助我們吸引合適的員工。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於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由我們擁有及註冊的商號、網站、服務標誌、域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五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包括與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過程相關的「AquaSed」、「MicroGreen」、「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Firm CMMS」及「CS Collection」。

在我們註冊的知識產權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提供施工現場廢水處理及空氣除臭產品及機械暖通空調系統、照明、衛生潔具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於中國營運的計算機硬件系統的商標「AquaSed」、「MicroGreen」及「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按第5及11類商品及37類服務註冊）乃屬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最重要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關係的知識產權的詳情，更詳細地載列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的知識產權申索，且並無發生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

物業

根據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最近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我們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為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編纂]規定將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載入本[編纂]。根據《[編纂]》第6(2)條，本[編纂]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有關的要求(有關條例要求提供與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有關的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

- 香港的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00平方米，用作(或倘翻新中，將用作)我們的車間及配套辦公室；
- 澳門的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00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

業 務

- 中國的1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00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文件倉庫。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對各項物業有合法業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

- 香港的2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800平方米，用作我們辦公室、車間、倉庫、零售商店及停車場，其中12項乃租自豐盛創建控股的同系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我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及配套辦公室。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A3.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總服務協議」一段。
- 澳門的2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70平方米，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及停車場；及
- 中國的2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840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倉庫，其中一項物業租自我們的關連人士新世界百貨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作我們的辦公室。有關該關連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A1.新世界百貨持續關連交易—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一段。

我們有關該等物業租賃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25.5百萬港元、28.6百萬港元及35.2百萬港元。

為解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促進我們的集中化管理，我們擬自2015年12月起分期盡快搬遷至從非[編纂]集團租賃的辦公場所。建議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A2.杜先生聯繫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杜先生聯繫人集團總服務協議」一段。

儘管我們力求從我們中國租賃物業出租人取得證明，我們並無2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實際為擁有人的證明及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可向我們轉租相關物業的證明。該等物業乃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辦公室及倉庫。倘任何該等出租人無權租賃，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承租人，我們可能須搬遷出相關物業。我們董事認為，概無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屬重大，倘需要，我們搬遷至替代物業並無任何困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按《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就位於中國的14項租賃物業向相關市級土地及房屋管理局進行登記。停車場的租賃協議毋須登記。儘管我們致力促使出租人就有關我們於中國的餘下租賃物業取得租賃協議登記或要求出租人協助我們取得租賃協議登記，我們未能就9份租賃協議取得登記，其中5份是因為相關出租人拒絕處理我們的要求或無法辦理，而就其他2份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得悉有關

業 務

機構不再處理有關租賃登記。就餘下2份租賃協議，我們正透過相關出租人的協助取得登記。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其合法性及有效性，但倘我們未能按相關城市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要求登記租賃協議，則出租人及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城市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的任何該等要求。倘我們未能取得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在其租期到期後不會於中國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我們董事認為，概無該等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的租賃物業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屬重大，是因為彼等僅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倘需要，我們搬遷至替代物業並無任何困難。

豐盛創建控股就我們因或涉及於中國租賃物業缺乏業權證書或出租人無權將其租賃予我們或未有登記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蒙受的一切虧損、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保險

在香港，我們一般投購(i)僱員賠償保險保單，承保根據香港相關僱傭法例對有關本集團僱員身故、受傷或殘疾作出任何付款的責任，(ii)承包商一切險保單，承保我們僱員過失行為或疏忽因或有關提供服務產生及導致的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申索的公共責任，及(iii)財產全險及業務中斷險保單，承保因財產損失或損害造成業務中斷導致我們產生的辦公室物品及設備的實物損失或損害及額外開支，(iv)商務車險保單，承保第三方法律責任。在中國，我們所有地方員工根據社保系統投保，因此，我們主要為香港員工投購(i)僱主責任險，承保工作過程中產生的人身傷害的任何付款責任。就我們中國的財產而言，我們投購(i)財產全險，(ii)公共責任險及(iii)一般現金險，及(iv)商務車險。此外，我們就承租人工程或合約投購承辦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險(如需要)。在澳門，我們所有當地員工根據社保系統投保，而我們一般投購(i)僱員賠償險保單，(ii)辦公室保險及(iii)商務車險。

此外，為覆蓋與我們的服務業務分部有關的更具體的風險，我們投購以下保單。

業務分部	保單	覆蓋的主要風險
機電工程分部	(1)財產全險	(1)我們的經營場所(尤其是我們的車間)內部發生的風險
	(2)海運及陸運	(2)運輸期間商品/產品發生損壞的風險
	(3)僱員賠償	(3)分包商工人人身傷害的風險
環境工程分部	財產全險	於我們物業、車間、工程及倉庫發生的風險

業 務

我們的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根據與客戶的服務合約以特定客戶及我們的名義訂立以上保單的一部分。我們以自身的名義或按與所要求的部分特定客戶的共同名義訂立以上保單。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來說乃屬慣例，符合我們有業務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標準商業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程序以減低營運所產生風險，包括以下。

安全及健康

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政策

由於我們行業的性質，工地的事故可能對我們工人的健康及安全造成破壞性影響，而我們的工人對本集團以及機電工程項目的成功執行誠屬寶貴。我們努力透過以下方式遵守勞動力、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循例評估我們項目的危險，及制定對操作員來說方便有效的可行工作程序並定期檢討及更新該程序以保持其有效性。

一般而言，建築項目的總承辦商將建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程序，其所有分包商(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均須在現場遵守有關程序。就每個項目而言，我們的現場安全主任／安全監督員連同總承辦商的安全主任將確保我們的僱員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一起遵守施工現場安全程序。

安全管理體系

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定製的安全管理體系，該體系注重項目層面所有級別的員工參與安全規劃及自我監督。每個安全計劃均針對特定項目的特點而製定。安全措施(包括培訓及檢查)乃按照工程的實際進度予以實施。我們的管理層聲稱，為所有僱員、分包商及公眾確保最高的安全及健康標準乃屬首要任務。

我們制定一套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目標為：

- 預防意外、事故、不健康、職業病、職業健康安全危險及相關風險；
- 遵守規管職業健康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慣例；
- 持續改進及預防意外／事故；及
- 透過與環境有關的教育、培訓及宣傳課程提升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意識。

業 務

總體而言，儘管若干標準方案、程序及規則乃屬完善，但將該等規則、標準編入工作計劃不純粹是一項複製工作。安全部門的成員須不時與個別項目的項目團隊檢討工作的性質及進度，以識別三個體系的重要方面並為工作計劃選擇適當的方案。

安全及健康管理委員會包括各項目安全主任及安全監督員、項目經理、各分包商主管。安全及健康管理委員會負責：

- 制定及持續檢討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政策並評估其實施情況；
- 實施程序及制度使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政策得以落實；
- 檢討重大意外及事故報告及統計數據以識別趨勢及監控安全表現；
- 檢討安全培訓的安排、充分性及有效性；
- 檢討與安全問題有關的最新法律及法規變動；及
- 建立安全審核及檢討安全審核報告。

工地的安全主任須確保現場員工接受總承辦商提供的相關安全培訓並學習入職課程，以便現場員工熟悉工地的具體狀況。此外，安全主任必須確保所有員工在工地必須穿戴必要的防護設備、評估工地是否有任何不安全的狀況並採取適當的舉措以消除危害我們工地的風險。我們目前實施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得到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符合OHSAS 18001。

為說明我們認識到安全的重要性並避免建築工地發生事故，我們採用規管我們實務的安全及健康體系對項目進行管理以處理我們的工作地點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危險。我們不時對安全計劃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計劃可有效地協助我們避免事故的發生。我們將起草各項目的安全檢查計劃，其中項目經理須安排委任能勝任的人士，至少每個月對項目進行一次工地安全檢查。

此外，項目伊始我們已經對項目進行風險評估等預防措施，以識別與項目相關的風險，釐定並於隨後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就已識別的作業危險制定安全工作程序。我們需要定期更新風險評估以反映工地的現狀。當風險評估發現需要個人防護設備(比如護目鏡、聽力保護器及呼吸保護裝置)時，我們將遵循IMS計劃中的個人防護計劃。工地安全入職培訓包括安全帽、防塵面具、防護眼鏡、安全帶及耳防護設備的使用。我們將單獨為任何其他特定設備安排特殊培訓。

業 務

最後，為確保我們的項目能安全施工，我們會就其目前面臨的危險及相關的防護措施定期與分包商溝通。於合約期間內，我們的安全經理會安排與分包商的定期會議以討論各種事項(包括項目的健康及安全方面)，以便我們的分包商了解項目的有關方面以及我們的安全規則及程序。我們亦向各項目指派安全主任以監控日常安全事項並向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指導。我們的分包商須向我們報告建築工地是否發生任何事故。我們會保持所有事故的記錄並就此向保險公司進行匯報。

為釐定實施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的合規情況及其在實現我們的政策及目標方面的有效性，我們遵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核及檢討。對以下公司或項目進行有關安全審核及檢討：(i)我們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遠東工程、定安工程、景福工程及定安水務工程有限公司；(ii)合約價值達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個別項目；及(iii)於單一建築工地上有共計100名或以上工人進行日常工作的個別項目。我們的安全審核及檢討將對我們遵守安全計劃及法定要求的情況進行檢查。已作出推薦建議會用作改善本集團已採納並對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實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檢測及培訓課程。

我們採納有詳細記錄的安全計劃並擁有合資格的安全監督員，可監控及實施安全計劃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的技師的工作安全。為減少與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我們將繼續投入足夠的資源及努力以維持及改進我們的安全管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採納及使用的安全手冊載列預防項目現場可能發生的常見事故的工作安全措施。

一般而言，總承辦商的安全主任負責：(i)編製項目現場發生的任何職業事故的調查報告並提交予勞工處及項目僱主；(ii)進行安全檢討並改進安全措施(如有必要)以預防類似事故的發生；及(iii)更新總承辦商的事務發生率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2011年10月11日在建築工地發生的一宗死亡事故，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定安工程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註冊狀態由2013年4月2日起被暫停3個月，亦被發展局工務科責令自2013年5月27日自動暫停競投公共工程半年。於有關事故後，我們委聘認可獨立安全稽核員於2013年11月6日及7日為定安工程進行獨立安全審核。認可安全稽核員發出審核報告及得出定安工程的整體安全表現令人信納的結論，並已向我們作出若干推薦建議以改善安全管理制度及工地安全狀況，對此我們已予以採納及實施。該處罰已撤消，定安工程自2013年11月27日起恢復競投公共工程的資格。

業 務

下表顯示於2013年11月27日撤銷投標限制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遞交投標及中標合約的公共安裝工程及公共維護工程的概約數目及標書的合約價值(每項合約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數目
已遞交投標		
公共安裝工程	2,101	22
公共維護工程	1,052	2,316
總計	<u>3,153</u>	<u>2,338</u>
中標合約		
公共安裝工程	164	2
公共維護工程	54	219
總計	<u>218</u>	<u>221</u>
成功率(附註)		
公共安裝工程	7.8%	9.1%
公共維護工程	5.1%	9.5%
總計	<u>6.9%</u>	<u>9.5%</u>

附註：有關(i)公共安裝工程；(ii)公共維護工程；及(iii)所有公共工程的中標成功率是按有關期間內中標的數目或價值除以已遞交投標相關數目或合約價值得出的概約百分比。

除該暫停以外，我們並無遭遇資格或許可證的任何撤銷、降級或降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上述建築死亡事故有關的人身傷害申索已解決。除上文所述死亡事故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四宗涉及作業安全的違規事件，為此我們合共遭罰款44,000港元。有關該等違規事故並無實際發生。於2014年8月發生的其中一宗違規事故(於本集團在2013年11月實施進行安全審核的推薦建議後)涉及定安工程未能提供預防人員從2米高或以上處墜落事宜採取充足的措施，違反了建築地盤(安全)規例(「**2014年事故**」)。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可能涉及不時由受傷引發

業 務

的工作場所常見問題導致的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曾遭遇導致傷害的若干工作場所事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我們已記錄16、29及32宗事故，有關事故涉及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77宗事故的起因如下：

事故起因	事故數目
起火燒傷	1
與移動中的機器或機器加工物體觸碰	3
與尖銳物體觸碰	4
與靜止物體觸碰	6
碎片進入眼內	4
觸電	3
從高處墜下	8
起重或運送過程中受到傷害	12
失去平衡倒下	9
滑倒	12
被物體擊中	8
其他	7
	<hr/>
	77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發生的77宗事故，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有對我們提出的8宗訴訟申索，該等申索涉及我們的僱員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其中2宗按約0.8百萬港元的總額解決，6宗案件目前尚未解決。在6宗尚未解決的案件中，有(i)2宗對本集團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申索總額約為9.0百萬港元；及(ii)4宗僱員賠償申索，申索總額尚未評估，因為該等申索處於初始階段，但各自均受到地區法院有關1,000,000港元賠償的司法約束。針對我們的兩宗人身傷害申索的申索總金額約為9.0百萬港元，所涉及人身傷害在以下情況下導致(i)從鋼結構跌落而遭致頸背受傷；及(ii)在使用電動混凝土破碎機挖掘混凝土時發生爆炸而遭受面部、脖子及兩側上肢燒傷及創傷後應激障礙以及抑鬱症。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決或尚未解決的所有申索(包括人身傷害及僱員賠償)已經或將由保險承保支付。根據普通法就4宗僱員賠償申索對本集團提出的相關人身傷害申索尚未開始。因此，該等事故可能會轉變為對本集團提出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事故產生的8宗訴訟申索外，35宗潛在申索已按金額約2.6百萬港元解決及所有其他事故均處於提起法律訴訟前磋商階段或尚未開始進行磋商。然而，董事確認，有關潛在申索均將由保單承保支付及將由保險商及彼等的律師進行處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不需要就有關潛在申索產生任何不可預見的額外重大支出。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發生率為16.5、21.9及25.5，且各期間死亡率為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業 務

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致命工傷事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的建築業平均水平相比較，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發生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本集團事故發生率	15.9	24.3	21.7
建築業事故發生率	44.3	40.8	41.9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損失工時的工傷頻率(指導致僱員次日全天無法工作的工作場所事故發生率)分別為0.7、0.9及1.1。有關損失工時的工傷頻率的計算方法為事故總次數除以年度總工時並乘以100,000，其中年度總工時的計算方法為平均工人數目乘以8小時乘以25天並乘以12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損失工時的工傷頻率的上升與上文所披露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發生率的上升一致。考慮到我們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發生率低於2014年的行業平均水平約41.9，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乃屬有效。

為維護及提高安全標準並減少我們項目的工作場所事故的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或加強以下措施：

1. 我們的安全監督員與總承辦商密切溝通以便向分包商交付有關安全的最新資料；
2. 在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內部定期舉行項目會議以識別及跟進關鍵的安全問題；
3. 我們的安全監督員已對項目工地進行定期實地考察以確保所有安裝工程安全開展；
4. 我們的安全監督員負責監控工作安全，且彼等將向總承辦商報告任何事故；
5.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已向分包商分發與正確使用設備及維護安全的工作場所有關的最新安全指引；及
6. 我們已定期委聘獨立安全顧問進行獨立安全及健康審核以檢查先前制定的程序，確保採取有效適當的措施提高安全標準以減少再次發生工傷。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上文所披露的施工事故及相關申索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潛在及實際申索產生的所有法律賠償及相關法律支出將由我們的保單承保支付；及(ii)我們已不斷提高安全標準以就我們項目減少再次發生工傷。

業 務

就2014年事故而言，經計及(i)我們的安全監督員已定期巡視工地，以確保實施獨立安全審核的推薦建議；(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定期進行工地安全檢查，以提高建築工地工人的安全意識；(iii)上述發生的事故乃因一名建築工人違規操作導致，該名工人違背了我們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中規定的工作性質；(iv)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事故率仍然低於業內平均事故率；及(v)於2013年11月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致命工傷事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本集團為提高安全標準及減少我們的項目工地事故復發而採取的安全措施充分。

反腐敗合規制度

我們通過實施多項打擊腐敗及欺詐行為的政策(包括針對收取賄賂及回扣的措施)建立並維持反腐敗制度。我們不繼逐步增強並實施下列旨在防止本集團內腐敗行為的各項政策及程序：

- 我們已採納一項反欺詐及舉報政策，並實施投訴處理程序。我們通過僅限內部審計部訪問的指定電子郵箱及收件箱接受對腐敗及欺詐性商業行為的實名及匿名投訴。有關該等政策的詳情分發予內部全體人員(如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外部所有利益相關方(如客戶、供應商及招標過程中涉及的各方)。倘有人提出對腐敗行為的關注，我們會相應地展開調查；
- 為確保公平、透明的分包流程，所有的最終中標結果均由分包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確認，分包委員會成員包括(i)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ii)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陳祖偉先生；(iii)豐盛創建機電工程副總經理Franki Mak先生；及(iv)豐盛創建機電工程內部審計部經理，彼等均獨立於負責招標的項目團隊，且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概無直接聯繫；
-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合規培訓；
- 為防止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涉及賄賂行為，我們亦採取財務內控措施規範支票出具，凡金額超過200,000港元的支票均須經(i)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陳祖偉先生；及(ii)豐盛創建機電工程財務部副總經理及Extensive Limited董事梁潔冰女士批准；
- 我們已採納一套防止賄賂的內部行為守則，並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傳發提醒通知。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概無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腐敗行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賄賂行為。

業 務

非法勞工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預防於我們的建築工地僱用非法勞工，有關舉措如下：

- 所有香港及澳門項目的工地工人須向我們提供由總承辦商出具的工作許可記錄及於完成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的安全培訓課程後獲發的有關證書詳情。
- 上文所述的有關工作許可證及證書僅可由具有有效身份證的工人取得。
- 所有工人須透過本集團向總承辦商提交工作許可證申請及本集團將保留其身份證副本作記錄。
- 「業務 — 機電工程項目 — 機電工程分部之分包 — 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我們的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分包商不得僱用非法移民的條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建築工地並無僱用任何非法勞工。

環境保護措施

於交付我們的機電工程時，我們的目標為確保所有服務均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我們認為，為滿足客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需求及確保我們業務的穩健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成功的環境管理對我們來說乃屬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提高環保意識並預防環境污染。

我們目前實施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的ISO14001認證。我們的部分環境保護措施包括：

- 釐定什麼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並確保於建立、實施及維護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時將該等重要的環保方面考慮在內；
- 確保我們於開展業務時致力於監管合規並從環保的角度遵守行業最佳做法；及
- 當制定及檢討我們的環境目標時考慮法律及其他要求、重要的環保方面、技術、財務、經營及其他業務要求，以便有關目標符合預防污染的承諾。

我們的質量及安全部門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維護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亦確保分包商及其工人基於適當的教育、培訓及／或經驗遵守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尤其是，我們在項目過程中與彼等召開定期會議以討論環境相關的問題。此外，我們為

業 務

執行可導致重大環境影響的活動的僱員提供環境管理體系、經營控制及合規培訓，以便確保遵守監管及內部要求並提升其能力。

此外，我們持續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開始工作之前，我們將評估前述條例的影響及要求並申請必要的許可證(倘適用)以開展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對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已獲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的批文、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

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根據[編纂]的詮釋，我們並無發生具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或系統性違規事件。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涉及作業安全的若干違規事件，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安全及健康」一節。

牌照、許可證、資質及註冊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牌照、許可證、資格及註冊的詳情：

牌照/ 許可證/認證	授予/註冊的 主管部門	持有證照的 附屬公司	許可的重大工程	授予/註冊/ 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倘適用)
A. 香港					
1. 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壹級)	消防處	(1) 遠東工程 (2) 定安工程 (3) 佳定工程 (4) 景福工程	安裝、維護、維修及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包括檢測及預警煙或火的電路或裝置	註冊日期： (1) 1992年9月8日 (2) 2004年1月19日 (3) 1981年9月3日 (4) 2001年2月20日	不適用
2. 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貳級)	消防處	(1) 遠東工程 (2) 定安工程 (3) 佳定工程 (4) 景福工程	安裝、維護、維修及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包括帶滅火工具或電氣裝置的管道及配件	註冊日期： (1) 1990年3月5日 (2) 2004年1月19日 (3) 1981年9月3日 (4) 1976年6月7日	不適用
3. 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三級)	消防處	(1) 遠東工程 (附註1) (2) 定安工程 (附註1)	維護、維修及檢查熄滅、撲救、預防或限制火災的便攜式設備	註冊日期： (1) 2002年7月2日 (2) 2005年8月23日	不適用
4. 註冊專門承辦商 (通風系統工程 類別分登記冊)	屋宇署	(1) 遠東工程 (2) 景福工程	通風系統工程，比如安裝、檢查及測試空調系統	當前證書日期： (1) 2014年8月6日 (2) 2014年12月18日	(1) 2017年8月18日 (2) 2018年2月9日

業 務

牌照／ 許可證／認證	授予／註冊的 主管部門	持有證照的 附屬公司	許可的重大工程	授予／註冊／ 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倘適用)
5. 註冊小型工程 承辦商	屋宇署	(1) 遠東工程(A類：壹級、貳級及三級；D類：貳級及三級；E類：壹級、貳級及三級) (2) 景福工程(A類：貳級及三級；D類：貳級及三級；E類：壹級、貳級及三級)	A類：改動及加建工程，比如建造、改動及拆除空調裝置、水冷卻塔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以及根據原設計維修結構元件 D類：排水工程，比如加建、改動、維修及／或移除地下及地上排水渠以及更換或拆除樓宇屋頂的水箱 E類：關乎附庸設施的工程，比如建造、改動及拆除空調裝置、水冷卻塔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	當前註冊日期： (1) 2015年7月5日 (2) 2015年9月21日	(1) 2018年7月5日 (2) 2018年9月21日
6. 註冊電業承辦商	機電工程署	(1) 遠東工程 (2) 定安工程 (3) 佳定工程 (4) 景福工程 (5) 忠誠 (6) 大成環境	關乎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調試、檢查、測試、維護、更改或維修的工程	當前註冊日期： (1) 2013年4月18日 (2) 2013年5月2日 (3) 2013年4月18日 (4) 2013年3月19日 (5) 2013年9月2日 (6) 2013年4月17日	(1) 2016年5月17日 (2) 2016年5月3日 (3) 2016年5月30日 (4) 2016年5月11日 (5) 2016年9月22日 (6) 2016年4月28日
7. 放射性物質牌照	輻射管理局	遠東工程	進口、運輸及銷售數量不超過牌照規定水平的特定放射性物質(即鎳-241)，以便出售予持有有關放射性物質的有效牌照或豁免通知的人士	當前證書日期： 2015年7月8日	2016年8月12日
8. 專業空調裝置 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1) 遠東工程 (第I組) (2) 景福工程 (第II組)	對供應、安裝及維護空調裝置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第I組各自的合約價值最高為570萬港元，第II組的合約價值無限制	註冊日期： 1) 1998年10月13日 2) 1976年6月4日	不適用
9. 專業電氣裝置 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1) 遠東工程 (第II組一試用 (附註2)) (2) 定安工程 (第III組)	對供應、安裝及維護低壓電氣裝置(其中包括配電系統及照明裝置)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第II組各自的合約價值最高為570萬港元(附註2)，第III組的合約價值無限制	註冊日期： (1) 2004年11月30日 (2) 1985年6月25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 許可證／認證	授予／註冊的 主管部門	持有證照的 附屬公司	許可的重大工程	授予／註冊／ 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倘適用)
10. 專業消防裝置 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1) 遠東工程(第II 組) (2) 定安工程(第II 組)	對供應、安裝及維護消防裝置(其中包括自動噴水滅火系統及消防警報系統)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第II組各自的合約價值無限制	註冊日期： (1) 2007年5月8日 (2) 2015年6月10日	不適用
11. 專業噴泉裝置 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忠誠	對安裝及維護噴泉水池水處理的設備、管道及裝置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	註冊日期： 1998年11月12日	不適用
12. 專業工業類 電氣裝置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定安工程	對供應、安裝及維護高壓電氣裝置或位於特定位置(比如機場、公路、地鐵、污水處理廠及工業環境)的電氣裝置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	註冊日期： 2015年2月9日	不適用
13. 專業管道裝置 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定安工程(第II組 一試用(附註3))	對建造、維修及維護管道裝置(比如淡水泵及沖洗水泵及管道工程的裝置、不同應用的供水系統以及噴泉及游泳池裝置)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第II組各自的合約價值無限制(附註3)	註冊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不適用
14. 專業蒸汽及壓縮 空氣裝置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景福工程	對供應、安裝及維護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比如洗衣設備、鍋爐及蒸汽分配系統)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	註冊日期： 2006年4月21日	不適用
15. 專業水泵裝置及 相關管道供應及 安裝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景福工程	對供應、加工、安裝及測試水泵裝置及相關管道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	註冊日期： 1991年8月16日	不適用
16. 專業水處理廠供應 及安裝承辦商	發展局工務科	景福工程	對水處理廠設計、製造及安裝公共供應系統的公共工程合約進行投標及執行，有關系統可將未淨化水處理為水務署可接受的飲用水標準並將污水加工並將污水加工為可接受的排放水質	註冊日期： 1991年12月30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 許可證／認證	授予／註冊的 主管部門	持有證照的 附屬公司	許可的重大工程	授予／註冊／ 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倘適用)
17. 房屋委員會名冊的 電業承辦商	房屋委員會	定安工程	對房屋委員會供應、安裝及 維護住宅、商業及公共設施 樓宇的電氣系統的工程合 約／分包合約(合約價值無限 制)進行投標／提名及執行	註冊日期： 1996年6月12日	不適用
18. 房屋委員會名冊的 消防裝置及水泵 承辦商	房屋委員會	遠東工程	對房屋委員會供應、安裝及 維護消防系統及水泵系統的 工程合約／分包合約(合約價 值無限制)進行投標／提名及 執行	註冊日期： 2010年1月12日	不適用
19.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遠東工程	對公共項目專業分包合約(包 括電力工程、消防系統工 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其 他機電工程)之進行投標及 執行。	目前註冊日期： 2014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0日
20.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定安工程	對公共項目專業分包合約(包 括專業電力工程、消防系統 工程、水處理系統、給排水 系統及其他機電工程)之進 行投標及執行。	目前註冊日期： 2014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0日
21.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景福工程	對公共項目專業分包合約(包 括專業電力工程、消防系統 工程、通風系統工程、水處 理工程以及給排水系統工程) 的進行投標及執行。	目前註冊日期： 2014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0日
22.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定安水務工程 有限公司	對公共項目專業分包合約(包 括道路排水及下水道、給水 供水及安裝水泵裝置及相關 設備)的進行投標及執行。	目前註冊日期： 2015年1月13日	2017年1月12日
23.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忠誠	對公共項目專業分包合約(包 括專業電力工程、給排水工 程及水處理工程)的進行投 標及執行。	目前註冊日期： 2014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1日
24.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大成環境	對公共項目專業分包合約(包 括廢水處理工程)的進行投 標及執行。	目前註冊日期： 2014年5月3日	2016年5月2日
25. 註冊廢料生產商	環境保護署	定安工程	生產廢礦物油、含有化學物 質的廢物、多餘的油漆及廢 潤滑油	註冊日期： 2014年4月10日	註冊為一次性要求， 毋須續期

業 務

牌照／ 許可證／認證	授予／註冊的 主管部門	持有證照的 附屬公司	許可的重大工程	授予／註冊／ 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倘適用)
26. 註冊廢料生產商	環境保護署	忠誠	生產廢潤滑油	註冊日期： 2011年10月24日	註冊為一次性要求， 毋須續期
27. 排放工業貿易 廢水的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忠誠	在製備化學製品的過程中將 工業貿易廢水排放至公用污 水渠	當前授予日期： 2012年1月20日	2016年11月30日

B. 澳門

28. 實施工程註冊 承辦商	土地工務運 輸局(DSSOPT)	(1) 遠東澳門 (2) 定安澳門 (3) 景福澳門	實施與持牌及經批准項目 有關的建築工程	當前授予日期： (1) 2015年1月27日 (2) 2015年1月27日 (3) 2015年1月27日	(1) 2015年12月31日 (2) 2015年12月31日 (3) 2015年12月31日
29. 實施防火安全 系統工程註冊 承辦商	土地工務運 輸局(DSSOPT)	(1) 遠東澳門 (2) 定安澳門	實施安裝及維護防火系統的 建築工程	當前授予日期： (1) 2015年1月27日 (2) 2015年1月27日	(1) 2015年12月31日 (2) 2015年12月31日

C. 中國

30. 建築業企業資質 證書—機電安裝 工程施工總承包	中華人民共和 國建設部	新創機電(壹級)	實施工業應用、公共設施及 公共基礎設施的各種機電安 裝工程(附註4)	當前授予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請見附註5
31. 建築業企業資質 證書—機電設備 安裝工程專業承包	(1) 新創機電： 中華人民 共和國建 設部 (2) 景福上海： 上海市城 鄉建設和 管理委員 會 (3) 湖北遠東： 湖北省住 房和城鄉 建設廳	(1) 新創機電(壹級) (2) 景福上海(貳級) (3) 湖北遠東(貳級)	壹級：安裝工業、公共及土 木工程項目的設備、電線及 管道；不超過35千伏特電力 變壓器及配電系統的建築工 程；及製造及安裝非標準鋼 結構(附註4) 貳級：安裝合約價值不超過 人民幣15百萬元的工業、公 共及土木工程項目的設備、 電線及管道；不超過10千 伏特電力變壓器及配電系統 的建築工程；及製造及安裝 非標準鋼結構(附註4)	當前授予日期： (1) 2014年10月14日 (2) 2013年9月23日 (3) 2009年2月24日	請見附註5

業 務

牌照／ 許可證／認證	授予／註冊的 主管部門	持有證照的 附屬公司	許可的重大工程	授予／註冊／ 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倘適用)
32. 建築業企業資質 證書—消防設施 工程專業承包	(1) 新創機電： 中華人民 共和國建 設部 (2) 景福上海： 上海市城 鄉建設和 管理委員 會 (3) 湖北遠東： 湖北省住 房和城鄉 建設廳	(1) 新創機電(壹級) (2) 景福上海(三級) (3) 湖北遠東(三級)	第一級：實施所有類型消防 系統工程(附註4) 第三級：實施高度不超過24 米及面積不超過25,000平方 米的房屋建築的消防系統工 程(附註4)	當前授予日期： (1) 2014年10月14日 (2) 2013年5月14日 (3) 2009年2月24日	請見附註5
33. 安全生產許可證	(1) 北京市住 房和城鄉 建設委員 會 (2) 上海市城 鄉建設和 交通委員 會 (3) 湖北省住 房和城鄉 建設廳	(1) 新創機電 (2) 景福上海 (3) 湖北遠東	實施建築工程	當前授予日期： (1) 2013年12月30日 (2) 2014年6月5日 (3) 2014年10月20日	(1) 2016年12月29日 (2) 2017年6月4日 (3) 2017年9月22日

附註：

- (1) 僅有一名人士可以登記為消防裝置承辦商(第三級)。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工程的一名僱員及定安工程的一名僱員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第三級)。
- (2) 電氣裝置專門承辦商(試用第二組)符合資格被判予任何數目第一組合約／分包合約(每份合約金額不超過2.3百萬港元)及最多兩份第二組合約／分包合約。
- (3) 管道裝置專門承辦商(試用第二組)符合資格被判予任何數目的第一組合約／分包合約(每份合約金額不超過2.3百萬港元)及最多兩份第二組合約／分包合約(總價值不超過8.2百萬港元)。
- (4) 根據於2002年頒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第15條及經於2003年頒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補充，新創機電、湖北遠東、景福上海各自作為外商獨資建築業企業將僅就其相應等級資質證書項下許可工程訂立合約：(a)由外商獨資項目及／外國援助建設項目；(b)由國際金融機構提供資金的建設項目及透過國際招標判予(根據相應貸款融資條款進行)；(c)(i)外資不少於50%；或(ii)外資少於50%且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

業 務

經有關中國建設主管部門批准的中外合資建設項目；及(d)中國投資提供資金的建築項目但因技術困難不可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進行。

- (5) 根據自2015年3月起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及自2015年10月9日起生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現有建築業企業證書的持有人須於2016年6月30日之前申請及取得新版資質證書。現有資質證書將自2016年7月1日起失效。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一段。

有關我們的牌照、許可證、資格證書及註冊須定期檢討及續期，我們各控股附屬公司保存一份記錄有關辦理牌照、許可證、資格證書及註冊詳情(包括其到期日期及續期要求)的清單。如獲有關批准或註冊機構通知續期要求的任何修改，管理員工亦已被指派及時處理及告知我們的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屬必要的牌照、許可證、資格證書及註冊拒絕續期。

僱員的證書及牌照

我們的若干僱員擁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若干工作類型的建造業僱員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證書(通常稱為「綠卡」、操作吊船證明書、密閉空間工作核准工人證明書。就上文所述首三個牌照而言，倘牌照於未來6個月內到期或過往3個月內已經到期，牌照持有人可透過提交表格及支付續期費用更新其牌照。申請人亦須接受一日課程及考試。於考試通過後，相關機構將向申請人頒發相關續期牌照。

為遵守小型工程規例，列出如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技術負責人(「技術負責人」)及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的詳情：

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	技術負責人數目		
遠東工程			1
景福工程			1
遠東工程：			
	獲授權簽署人數目(附註)		
	第壹級	第貳級	第三級
A類	2	6	6
D類		6	6
E類	2	6	6

附註：遠東工程總計有6名我們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上列數目為6名獲授權簽署人當中的人士數目。

業 務

景福工程：

	獲授權簽署人數目 (附註)		
	第壹級	第貳級	第三級
A類		4	4
D類		4	4
E類	2	4	4

附註：景福工程總計有4名我們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上述數目為4名獲授權簽署人當中的人士數目。

法律訴訟

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及可能於日後有時涉及例行法律訴訟或糾紛，其就我們服務行業而言乃屬平常。於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有關其業務活動而作為訴訟、索償及糾紛當事方的風險。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程序性質一般包括(i)由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僱員賠償索償；(ii)因本集團疏忽引起的人身傷害索償；及(iii)就我們分包商應付所僱用工人工資的拖欠工資申索及我們分包商因工程估值糾紛提出的拖欠中期付款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可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尚未了結或極可能提起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關訴訟、仲裁或索償。